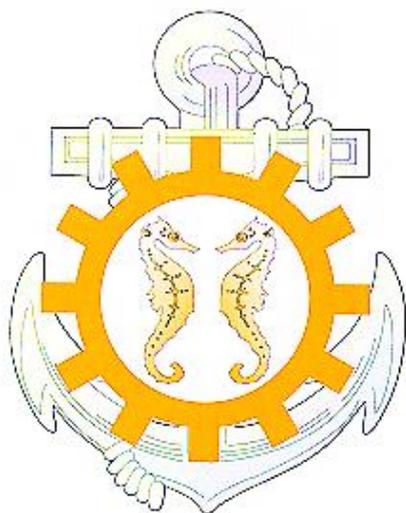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National Penghu Marine & Fishery Vocational High School



課 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學校教育目標	2
參、 各科教育目標及未來發展	4
肆、 各科別課程領域、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必修科目表	11
漁業科	11、31
輪機科	13、32
電子科	15、33
水產食品科	17、34
水產養殖科	19、35
航運管理科	21、36
航海科	23、37
餐飲管理科	25、38
資訊科	27、39
汽車科	29、40
伍、 學生活動	41
陸、 選課方式	41
柒、 評量及成績處理方式(含補考、重補修規定)	43
捌、 轉學、轉科及休學、復學、退學相關規定	51
玖、 升學與就業	56
拾、 各科別學生進路	57
拾壹、 修業輔導	58
拾貳、 問與答	61
拾參、 線上相關操作方法及步驟	63
拾肆、 畢業條件自評附表	68

壹、前言

民國 87 年 6 月及 9 月公布之職業學校各類科課程標準，自 89 學年度 1 年級入學新生開始施行，學校除研擬「新課程實施計畫」，針對課程之開設、校訂科目之訂定、師資之安排、各項配合措施等進行事前規劃外，並積極宣導說明，以使新課程能順利推展，達成職校新課程之預期目標。

復於 95 學年度起，教育部實施「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將職校科別歸納為 15 個群，再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起，「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名稱修正為「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民國 100 年總統於元旦祝詞宣示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同年 9 月行政院正式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明訂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全面實施，其中，高級中等學校為第五學習階段係接續九年國民教育，著重學生的學習銜接、身心發展、生涯定向、生涯準備、獨立自主等，精進所需之核心素養、專門知識或專業實務技能，以期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再本校屬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其課程規劃自各群科中心由同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發展課程綱要，課程綱要中的部定必修課程只規劃到群核心一般及專業科目，賦予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和課程發展空間，以期發學校辦學特色，裨益學生適性發展。

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程除採**學年學分制**以改進過去**學時制**之留級等缺失外，並賦予學校調整各學科授課年級、自行研訂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訂定學生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之補充規定等彈性空間，亦要求「學校宜開授較規定之選修學分多出百分之五十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供學生自由選讀」。因此，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程已不再是由教育部統一制訂所有開課科目及上課節數，而是由學校教師及同仁共同參與研訂配合未來發展的課程內涵，學生亦需依個人興趣及生涯規劃，選讀適當科目，並完成學校畢業條件之要求。

貳、學校教育目標

本校教育目標之形成係依據部頒職業學校教育目標，以充實職業知能、涵養職業道德、提升人文及科技素養、加強繼續進修能力、促進生涯發展、培育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目的。

為落實此一預期目標，本校在課程與教學方面，擬加強下列各項具體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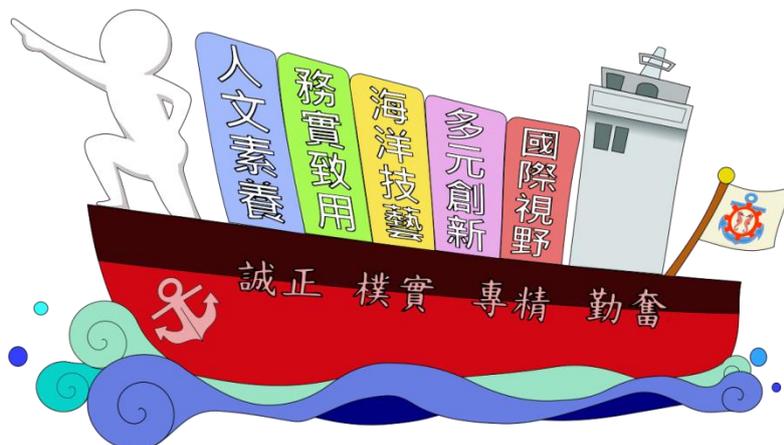
課程類別	目標	策略與作法
一、一般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著重人格修養、文化陶冶及藝術鑑賞，陶鑄學生情操與氣質。 2. 注意與專業知識相結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尊重學生志向選擇，加強就業及升學能力之培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鄉土文化、藝術陶冶等融入課程領域、教材及教學內涵之選擇。 2. 針對各科別專業需求，彈性調整授課重點。 3. 校訂科目中開授一般科目，並賦予學生分組選修機會，以配合學生就業與升學之不同需求。
二、專業及實習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實務為核心，輔以必要的理論，藉以培養學生創造思考、解決問題、適應變遷及自我發展能力。 2. 結合社區、業界充實學校辦學資源，落實課程社區化目標。 3. 配合就業及升學考試相關科目，增強學生競爭力。 4. 辦理在校學生技能檢定，以應就業市場需求，俾利學生就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課內容以實務為主，避免過多或太深奧之理論。 2. 融合職場及個人生活知能之實例，激發學生創造思考潛力。 3. 加強校外教學參觀及建教合作教育，運用社區教育資源，提供學生實務學習機會。 4. 針對就業及升學考試要求，開設校訂必修、選修科目，並提供跨科跨類選修機會。 5. 加強校內實習及課餘時間之輔導，鼓勵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
三、校訂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學校條件及未來發展，研訂校訂科目及其內涵，藉以建立學校特性。 2. 針對學生特質及能力條件開設合適之校訂科目，提供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3. 結合社區學界及四技二專，開授社區化課程，擴展學生生涯發展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均衡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之節數比例，擴大課程彈性空間。 2. 兼顧學生志向、興趣及能力之不同，均衡開授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提供學生多元發展機會。 3. 連繫社區業界及四技二專，瞭解其對畢業生的能力需求，作為研訂校訂科目之參考依據。

課程類別	目標	策略與作法
四、軍護體育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學生個人保健及體育知能，培育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 2. 加強學生體能訓練，達成全民運動目標。 3. 加強體優學生技能輔導，提升學生競賽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授課內容及進度執行軍護教學，並加強個人保健知能。 2. 辦理班際、科際及校際比賽，加強技能和經驗訓練。 3. 加強技能訓練。開拓體優生升學管道，協助其生涯發展。
五、活動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設多樣化社團活動目，提供不同興趣學生適性選擇，舒解其課業壓力，陶冶身心。 2. 結合社區資源，建構具鄉土文化特色之學生活動。 3. 邀請具特色及水準之展覽、演藝蒞校，提升學生鑑賞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學生興趣開設多樣化社團活動。 2. 邀請鄉土藝術團體蒞校演示。 3. 辦理鄉土藝術展覽活動。 4. 加強辦理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本校依原就有之辦學特色，描繪出更明確之學校願景



學生圖像



參、各科教育目標及未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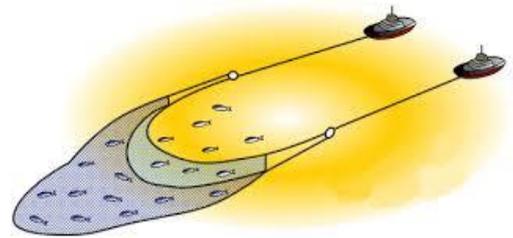
本校各科教育目標乃依部頒各職業學校教育目標及各科教育目標訂定，以配合國家經建發展，培養健全各行業技術人員為目標，除注重人格修養、文化陶冶及正確職業道德觀念外，並傳授各類科基本知識及實務技能，提升創造思考、解決問題及適應變遷的能力，奠定就業及繼續進修之生涯發展基礎。

一、漁業科

(一)教育目標

以培育基層漁業技術人員為主要目標，其次輔導轉型娛樂漁業及輔導升學深造。

1. 傳授傳統漁業之基本知識。
2. 訓練傳統漁業之基本技能。
3. 輔導娛樂漁業之知識及技能。
4. 培養良好工作安全習慣及克苦耐勞精神。



(二)未來發展

1. 培養學生從事傳統漁業之能力，投入傳統漁業市場。
如：漁船（商船）船員、幹部、漁市場、漁業公司、漁具工廠、政府漁政機構、水產試驗研究單位等。
2. 培養學生具備休閒娛樂漁業之知能，以合乎現代潮流，作傳統漁業之轉型。
如：觀光船（遊艇）、快艇、海釣船、潛水、浮潛等海上休閒活動之服務業。
3. 升學深造或跨科轉型。
如：升學海洋大學、海洋科技大學、海洋技術學院之漁業科系，跨考養殖科系、航海科系或軍警院校等。

二、輪機科

(一)教育目標

1. 學生具備群共同核心能力，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高一層級專業知能之進修奠定基礎。
2. 健全海事相關產業之初級人才，能擔任海事領域有關裝配、操作保養及基本修護等技術服務工作。
3. 養成學生海上人命安全與海洋環境維護之基本能力。



4. 培養積極敬業服從及合作的工作態度與良好公民的素養。
5. 提供職場試探與均衡的學習環境。
6. 涵養職業道德及服務精神，建立健康之職場工作倫理與態度。

(二)未來發展

1. 科技發展、加強機電整合、PLC 可程式控制的課程及實習。
2. 國家實施證照制度、成立室內配線檢定場。
3. 成立自動控制室，以配合學生畢業後能適應社會的職場需求。

三、電子科

(一)教育目標

1. 傳授有關電子、電腦等基本原理解與專業知能。
2. 電子專業實習技能與灌輸相關知識。
3. 培養學生電子作業與實務操作之相關技能。
4. 涵養健全人格、宏觀器識與敬業精神。



(二)未來發展

1. 學生應具備未來發展之能力

- (1) 具備創造思考、自我發展之能力，以適應未來資訊化、科技化、國際化、多元化之社會環境。
- (2) 提供兼具學術導向、職業導向學習環境使學生有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以奠定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之基礎能力。

2. 發展空間

(1) 升學方面

- A. 技優推甄(各大學院校、四技等提供之技優名額)
- B. 推甄入學各大學院校
- C. 離島推甄
- D. 大專院校及軍警學校招生

(2) 就業方面

- A. 通訊、電信、電子、電器業生產管理及維修技術員。
- B. 航電產業自動測試、衛星通訊、導航、飛安及管制操作員。

- C. 船舶電子安裝及維修技術員。
- D. 電腦硬體生產、維修及軟體開發與維護技術員。
- E. 有線、無線電視系統工程技術員。
- F. 自動控制工廠微控設備維修人員。

四、水產食品科

(一)教育目標

1. 培養學生具備食品群共同核心能力，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高一層級專業知能之進修奠定基礎。
2. 培養學生熟練之基礎食品加工技巧、食品加工基礎技術之原理，並為學習進一步專業知能奠定基礎。
3. 加強學生有關職業道德之訓練培養。
4. 提昇人文素養及進修之能力，以奠定生涯發展之基礎。
5. 提昇學生之科技素養。
6. 培養國際觀。
7. 創造思考、理解及適應社會能力。



(二)未來發展

1. 烘焙食品、食品檢驗與分析及水產食品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場之建立。
2. 鼓勵學生參加技術士檢定取得証照以提昇專業技術。
3. 鼓勵學生繼續升學，研究更上層的學問及培養終身學習之理念。
4. 發展空間

(1) 升學方面

報考四技、二專(食品類、衛生類)，並可參加技優保送及海大海院之申請入學

(2) 就業方面

- A. 擔任下列工廠之技術人員：食品工廠、罐頭工廠、糕餅製造工廠、乳品加工廠、中西餐廳、飲料加工廠、水產食品工廠、冷凍工廠。
- B. 各工廠研究室、實驗室或品管部門之儀器操作、檢驗及食品分析等工作。

五、水產養殖科



(一) 教育目標

1. 傳授有關水產養殖技術及基本知識。
2. 培養水產經營管理之知能。
3. 取得水族養殖有關的技術士證照
4. 涵養人文關懷素養、宏觀視野以及勤儉、積極、敬業的工作態度。
5. 具備基本通識及專業能力，擁有終身學習所需的智能，以符合企業及未來產業之需求。
6. 兼顧升學與就業的分項教育目標，分別提供升學與就業的能力。

(二) 未來發展

1. 具備水產養殖專業及相關知識。
2. 加強實務實習，能熟練操作各繁養殖技能及相關實務經驗。
3. 配合地方特色及資源，具備海上箱網與淺海養殖操作技能，以達就業市場及自行創業之能力。
4. 充實專業知識及技能，期能報考四技、二專院校及專業技能考試。

六、航運管理科



(一) 教育目標

1. 傳授航運及現代化商業與管理基本知識。
2. 培育海、陸空運及各企業基層經營管理實務能力。
3. 培養學生熟悉電腦軟體實務操作之相關技能。
4. 涵養誠信、勤奮、敬業樂群及創新進取的工作態度。



(二) 未來發展

1. 熟練電腦軟體應用之能力、會計帳務處理與商業現代化專業技術。
2. 鼓勵學生參加 TQC 企業人才認證，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檢定、網頁設計丙級、會計事務乙、丙級等檢定，以配合國家認證，提升專業技術。
3. 培養終身學習的理念、鼓勵學生升學。
4. 發展空間

(1) 升學方面



- A. 四技二專商業類之日夜間部
- B. 技優保送(海大)
- C. 離島推甄(四技二專院校)
- D. 技優推甄四技二專院校(乙級及技藝競賽績優)
- E. 大專院校及軍警學校聯招

(2) 就業方面

海運、航空、貿易、物流、公職、金融與保險等商業。

七、航海科

(一) 教育目標

1. 培養學生具備海事群共同核心能力，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高一層級專業知能之進修奠定基礎。
2. 培育健全海事相關產業之初級技術人才，能擔任海事領域有關裝配、操作、保養及基本修護等技術服務工作。
3. 養成學生海上人命安全與海洋環境維護之基本能力。
4. 培育積極敬業服從及合作的工作態度與良好公民的素養。
5. 提供職場試探與均衡的學習環境。
6. 涵養職業道德及服務精神，建立健康之職場工作倫理與態度。



(二) 未來發展

1. 培養學生具有從事航海人員之能力，操縱商船航行世界。
如：商船船員
2. 培養學生具有從事航業相關領域的陸上工作。
如：貨櫃集散站、航業公司、港務局、船舶攬貨公司、船舶產物保險公司等。
3. 培養學生具有觀光遊艇的駕照，從事相關行業。如：遊艇公司、觀光公司。
4. 升學深造或跨科轉型。如：升學海洋大學、海洋科技大學、海洋技術學院等之航海科系、跨考海法科系，或軍警院校等。

八、餐飲管理科

(一) 教育目標



1. 傳授有關餐旅之基本知識及專業實務技能。
2. 認識餐旅產業之特質，並瞭解餐旅產業發展之趨勢。
3. 培養餐旅正確之基層運作與服務知能。
4. 充實人文及科技素養，以奠定學習生涯永續發展之基礎。
5. 陶冶職業道德、涵養誠信、熱忱及負責之工作態度。

(二) 未來發展

1. 升學方面

- (1) 離島保送
- (2) 四技二專商業類之日夜間部
- (3) 大專院校及軍警學校聯招



2. 就業方面

- (1) 餐飲服務人員
- (2) 餐飲技術製備人員
- (3) 餐飲管理人員

九、資訊科

(一) 教育目標

1. 傳授有關電子、電腦等基本原理解與專業知能。
2. 培育電子、電腦等專業實習技能與灌輸相關知識。
3. 培養學生電腦軟硬體實務操作之相關技能。
4. 涵養健全人格、宏觀器識與敬業精神。



(二) 未來發展

1. 本科學生應具備未來發展之能力

- (1) 具備創造思考、自我發展之能力，以適應未來資訊化、科技化、國際化、多元化之社會環境。
- (2) 提供兼具學術導向、職業導向學習環境使學生有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以奠定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之基礎能力。

2. 發展空間

- (1) 升學方面



報考四技二專(電子類、資訊類)、大學聯招、軍警院校聯招。

(2) 就業方面

- A. 電子、電器業生產管理及維修技術員。
- B. 電腦硬體生產、維修及軟體開發與維護技術員。
- C. 電腦公司硬體維修技術人員。
- D. 自動控制工廠微控設備維修人員。
- E. 參加公營機構之資訊人才甄試。

十、汽車科

(一) 教育目標

1. 培養學生具備動力機械群共同核心能力，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高一層級專業知能之進修奠定基礎。
2. 培養健全動力機械相關產業之初級技術人才，能擔任動力機械領域有關裝配、操作、保養及基本修護等技術服務工作。
3. 培育汽車裝配、檢驗、維修之技術人才。
4. 培養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及建立正確的職業道德觀。

(二) 未來發展

1. 鼓勵學生參加丙級技術士檢定，以提昇專業技術及國家認證。
2. 增進學生專業的知識與技能，鼓勵學生繼續升學，培養終身學習的理念。
3. 學生未來發展空間

(1) 升學方面

報考四技二專、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師範大學工教系及一般大學的甄試或是各軍警學校的聯招。

(2) 就業方面

- A. 各公、民營機構汽車維修員。
- B. 各大車廠汽汽車銷售、業務員。
- C. 從事汽車檢驗員工作。
- D. 各民營駕訓班駕駛教練。
- E. 累積經驗，自行開業當老闆。



肆、各科別課程領域、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必修科目表

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水產群漁業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目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VI	16	3	3	3	3	2	2	國文A	
		英文 I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IV	8	2	2	2	2			數學A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歷史B
		地理	2		2						地理A
		公民與社會	2	2							公民與社會A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基礎物理B
		基礎化學	2	2							基礎化學B
		基礎生物	2		2						基礎生物B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美術	2	2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計算機概論A
		生涯規劃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72	21	21	9	9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72學分
	專業科目	生態學概要 I II	4					2	2		
		小計	4	0	0	0	0	2	2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4學分
實習科目	水產概要 I II	4	2	2							
	水產生物概要 I II	4			2	2					
	栽培漁業	3					3				
	小計	11	2	2	2	2	3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11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15	2	2	2	2	5	2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87	23	23	11	11	11	8		部定必修總計87學分	

水產群漁業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課程類別		科目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一	二	一	二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2學分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小計	2	0	0	1	1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2學分		
	專業科目 23學分 12%	漁具漁法 I-IV	8	2	2	2	2				
		水產資源概要	3					3			
		海洋漁場概要 I II	4			2	2				
		航海學 I-IV	8	2	2	2	2				
		小計	23	4	4	6	6	0	3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23學分	
	實習科目 24學分 12.5%	專題製作 I II	4					2	2		
		漁具漁法實習 I-IV	12	3	3	3	3			漁業技能領域	
		航海儀器實習 I II	4					2	2	漁業技能領域	
		海上安全實務 I II	4	2	2					水域活動安全技能領域	
		海上實習	0								
	小計	24	5	5	3	3	4	4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24學分		
合計			49	9	9	10	10	4	7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8學分 4.2%	數學 V VI	4					2	2		
		實用數學 III	4					2	2		
		健康自我管理	1			1					
		健康情感管理	1				1				
		野外求生	1					1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12學分	
		專業科目 22學分 11.5%	海洋氣象學 I II	4					2	2	
	漁業管理		2						2		
	海洋生態及保育 I II		4					2	2		
	休閒漁業		2					2			
	海洋觀光概要 I II		4			2	2				
	漁業法規		2				2				
	船舶通訊		2						2		
	漁撈機械		2					2			
	漁業行政		2					2			
	漁業經營		2						2	同群跨科 漁業科開課	
	養殖休閒漁業		2						2	同群跨科 水產養殖科開課	
	資訊處理 I II		4					2	2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2					2			
	海洋環境保全		2						2		
	第二外國語 I II		4			2	2			同科單班 與船藝二選一	
	當值		2						2		
	微電腦應用	2			2						
	船藝 I II	4			2	2			同科單班 與第二外國語二選一		
	海洋生物環境概要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2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48學分		
	實習科目 26學分 13.5%	海圖作業實務 I II	4			2	2			漁航技能領域	
		漁獲物處理實務	2			2					
		船舶管理與安全實務 I II	4					2	2		
		漁業統計實務	2					2			
		海洋觀測實務 I II	4					2	2		
食品調理實務		2					2				
船艇技術實務 I II		4					2	2	同校跨群 漁業科開課		
動力小船駕駛 I II		4					2	2	同校跨群 航海科開課		
海洋遊憩實習 I II		4					2	2			
魚類學及實習 I II		4			2	2					
海洋化學及實習 I II		4			2	2					
潛水實習 I II		4					2	2	水域活動安全技能領域		
漁業課題研究		2						2			
航海實習 I II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6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44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56	0	0	11	11	17	17	校訂選修開設104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105	0	0	17	17	31	31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184/192依彈性時間變動	
彈性教學時間			0	0	0	0	0	0	0	可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2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海事群輪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目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VI	16	3	3	3	3	2	2	國文A
		英文 I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6	3	3					數學B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歷史B (甲、乙班對開)
		地理	2		2					地理A (甲、乙班對開)
		公民與社會	2	2						公民與社會A (甲、乙班對開)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基礎物理B (甲、乙班對開)
		基礎化學	2		2					基礎化學B (甲、乙班對開)
		基礎生物	2		2					基礎生物B (甲、乙班對開)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甲、乙班對開)
		美術	2		2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計算機概論A
		生涯規劃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70	22	22	7	7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70學分
	專業科目	輪機	3			3				
		船藝	3				3			
		海運概論	2						2	
海上安全法規概論		3					3			
小計		11	0	0	3	3	3	2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11學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工與實習 I -III	6	2	2	2				第一學年為專業，第二學年為實習	
	船舶自動控制	3				3				
	小計	9	2	2	2	3	0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9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20	2	2	5	6	3	2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90	24	24	12	13	9	8	部定必修總計90學分	

海事群輪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續)

課程類別		科目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6學分 3.1%	數學III IV	6			3	3			數學B	
		小計	6	0	0	3	3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6學分	
	專業科目 20學分 10.4%	輔機 I-III	6			2	2	2			
		船用電學 I II	4					2	2		
		船用內燃機 I-III	6			2	2	2			
		輪機英文 I II	4					2	2		
	小計	20	0	0	4	4	8	4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20學分		
	實習科目 32學分 16.7%	專題製作 I II	4			2	2				
		海上實習	0								
		船舶金工實習 I II	6	3	3					船舶金工 技能領域	
		船舶銲接實習 I II	6	3	3					船舶金工 技能領域	
		船舶電器操作與保養實習 I II	4			2	2			船舶動力 技能領域	
		機電整合實習 I II	4			2	2			船舶動力 技能領域	
		動力設備操作實習 I II	4					2	2	船舶機電控制 技能領域	
動力設備拆裝實習 I II		4					2	2	船舶機電控制 技能領域		
小計	32	6	6	6	6	4	4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32學分			
合計			58	6	6	13	13	12	8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14學分 7.3%	澎湖文學選讀 I II	4					2	2	二選一	
		台灣戲曲欣賞 I II	4					2	2		
		生活英語會話 I II	2	1	1					二選一	
		機械類應用英語會話 I II	2	1	1						
		趣味英文閱讀 I II	2			1	1			二選一	
		英語聽與說 I II	2			1	1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I II	2					1	1	二選一	
		英譯與寫作 I II	2					1	1		
		數學 V VI	4					2	2	二選一	
		實用數學 I II	4					2	2		
		健康自我管理	1			1					
		健康情感管理	1					1			
		野外求生	1						1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32學分	
選修科目	專業科目 16學分 8.3%	機件原理 I II	4			2	2			同科跨班 同群跨科 輪機科開課	
		港埠經營與管理	2			2				同群跨科 航海科開課	
		貨櫃運輸	2				2			同群跨科 航海科開課	
		冷凍空調	2			2				同科跨班 同校跨群 輪機科開課	
		綠能科技	2			2				同校跨群 水產養殖科開課	
		蒸汽渦輪推進機組 I II	4			2	2				
		內燃機學	1						1		
		輔機學	1						1		
		燃氣渦輪機	3						3		
		電工法規	1			1					
		污染防治	1					1		同科跨班	
		機械力學 I II	4					2	2	同科跨班	
		船舶結構與穩度 I II	4					2	2	同科跨班	
		電腦輔助繪圖 I II	6					3	3	同科跨班	
鍋爐學	3						3	同科跨班			
氣油壓概論	2					2		同科跨班			
機械材料	3						3	同科跨班			
輪機當值與輪機安全操作	2					2		同科跨班			
電子學概論	3				3			同科跨班			
機艙資源與團隊管理概要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52學分	
實習科目	7.3%	機械製造實習 I II	6					3	3	同科跨班	
		輪機實習 I II	2	1	1						
		室內配線實習 I II	6			3	3				
		機械製圖實習	3			3					
		氣油壓控制與實習	3						3	同科跨班	
		節能配線實務 I II	6					3	3	同科跨班	
		汽車檢診實習	3				3			同校跨群 汽車科開課	
		綠能科技與實務	3				3			同校跨群 水產養殖科開課	
		冷凍空調實習	3				3			同校跨群 輪機科開課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35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44	2	2	7	6	11	16	校訂選修開設119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102	8	8	20	19	23	24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184/192依彈性時間變動	
彈性教學時間			0	0	0	0	0	0	0	可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週授課節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V	16	4	4	4	4			國文B
		英文 I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數學C
		歷史	2		2					歷史B
	社會領域	地理	2	2						地理A
		公民與社會	2		2					公民與社會A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基礎物理B
		基礎化學	1	1						基礎化學B
		基礎生物	1	1						基礎生物B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美術	2						2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計算機概論A
		生涯規劃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70	22	20	8	8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70學分
	專 業 科 目	基本電學 I II	6	3	3					
		電子學 I II	6			3	3			
		數位邏輯	3			3				
小 計		15	3	3	6	3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15學分	
實 習 科 目	基本電學實習 I II	6	3	3						
	電子學實習 I II	6			3	3				
	數位邏輯實習	3				3				
	小 計	15	3	3	3	6	0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15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30	6	6	9	9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00	28	26	17	17	6	6	部定必修總計100學分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課程類別		科目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一	二	一	二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30學分 15.6%	國語文學概論 I II	6				3	3		
		電子類應用英語會話 I II	2	1	1					
		英語聽與說 I II	2			1	1			
		生活美語 I II	4				2	2		
		數學 III IV	8			4	4		數學C	
		數學進階 I II	6					3	3	
		實用物理	2		2					
	小計	30	1	3	5	5	8	8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30學分	
	專業科目 3學分 1.6%	微處理機	3						3	
		小計	0	0	0	0	0	0	0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3學分
實習科目 9學分 4.7%	專題製作	3					3			
	基礎電子實習 I II	6	3	3						
	小計	9	3	3	0	0	3	0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9學分	
合計		42	4	6	5	5	11	11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6學分 3.1%	健康自我管理	1			1				
		健康情感管理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野外求生	1					1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6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6學分
	專業科目 18學分 9.4%	電腦繪圖	2			2				
		電腦軟體應用 I II	4			2	2		同科單班	
		微電影製作	2				2		同科單班	
多媒體製作		2			2			同科單班		
網頁設計		2				2				
套裝軟體		2			2					
電子儀表		2				2				
基本電學進階		3					3			
工業電子學		3						3		
電工機械 I II		4					2	2		
通信電學		3						3		
自動控制		2					2			
全球定位系統		2					2			
行動通訊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8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35學分		
實習科目 26學分 13.5%	車用電子基礎實習	3					3		同科單班	
	數位電子實習	4			4					
	電腦硬體裝修實習	4				4				
	電子電路實習	3					3		同科單班	
	電腦網路實習	3					3			
	微處理機實習	3						3		
	週邊電路實習	3						3		
	程式設計實習	3			3				晶片設計 技能領域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3				晶片設計 技能領域	
	單晶片控制實習	3					3		晶片設計 技能領域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 技能領域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 技能領域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3						3	同科單班 同校跨群 電子科開課	
	專題實作 I II	4			2	2			微電腦應用 技能領域	
	車用電子設備維護實習	3						3	同科單班 同校跨群 電子科開課	
汽車快速保養實習	3						3	同校跨群 汽車科開課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6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51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50	0	0	10	10	15	15	校訂選修開設92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92	4	6	15	15	26	26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184/192依彈性時間變動	
彈性教學時間		0	0	0	0	0	0	0	可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2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週授課節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VI	16	3	3	3	3	2	2	國文A
		英文 I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IV	8	2	2	2	2			數學A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歷史B(甲乙班第一、二學期對開)
		地理	2		2					地理A(甲乙班第一、二學期對開)
		公民與社會	2	2						公民與社會A(甲乙班第一、二學期對開)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基礎物理B(甲乙班第一、二學期對開)
		基礎化學	2	2						化學B
		基礎生物	2		2					生物B(甲乙班第一、二學期對開)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甲乙班第一、二學期對開)
		藝術生活	2		2					(甲乙班第一、二學期對開)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計算機概論A
		生涯規劃 I	2		2					(甲乙班第一、二學期對開)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72	23	19	9	9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72學分
	專業科目	生物技術概論	2			2				
		食品加工 I II	4			2	2			
		食品化學與分析 I II	4			2	2			
食品微生物 I II		2					1	1		
小 計		12	0	0	6	4	1	1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12學分	
實習科目	食品加工實習 I II	6			3	3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I II	6			3	3				
	食品微生物實習 I II	6					3	3		
	小 計	18	0	0	6	6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18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30	0	0	12	10	4	4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02	23	19	21	19	10	10	部定必修總計102學分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課程類別		科目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0學分 0%							無開設任何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小計	0	0	0	0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0學分
		專業科目	8學分 4.2%	水產概論	2	2					
				烘焙食品 I II	4	2	2				
			食品概論	2		2					
			小計	8	4	4	0	0	0	0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8學分
	實習科目	34學分 17.7%	專題製作 I II	4				2	2		
			烘焙食品加工實習 I II	10	5	5					食品加工 技能領域
			基礎食品加工實習 I II	8			4	4			
			進階食品加工實習 I II	12					6	6	食品加工 技能領域
			小計	34	5	5	4	6	8	6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34學分
			合計	42	9	9	4	6	8	6	
	一般科目	14學分 7.3%	食品類應用英語會話 I II	2			1	1			同科跨班 A組
			生活美語會話 I II	2			1	1			同科跨班 B組
			健康自我管理	1			1				
		健康情感管理	1				1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 II	2					1	1	同科跨班 A組	
		國語文表達能力訓練 I II	2					1	1	同科跨班 B組	
		英語聽與說 I II	2					1	1	同科跨班 A組	
		趣味英文閱讀 I II	2					1	1	同科跨班 B組	
		數學VVI	4					2	2	同科跨班 A組	
		實用數學 I II	4					2	2	同科跨班 B組	
		野外求生	1					1			
		當代軍事科技	1						1		
		生涯規劃 II III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26學分	
專業科目	22學分 11.5%	應用化學	2		2					同科跨班 A組	
		食品產業通識	2		2					同科跨班 B組	
		食品營養與保健 I II	2			1	1			同科跨班 A組	
		分析化學導論	2			2				同科跨班 A組	
		食品冷凍冷藏	2			2				同科跨班 A組	
		米麵食加工	1			1				同科跨班 B組	
		農畜產加工	1				1			同科跨班 B組	
		果蔬加工	2				2			同科跨班 A組	
		食品乾燥學	2				2			同科跨班 A組	
		基因食品概論	2				2			同科跨班 B組	
		進階食品加工 I II	6					3	3	同科跨班 A組	
		進階食品化學 I II	6					3	3	同科跨班 A組	
		食品營養概論	2					2		同科跨班 A組	
		食品安全與衛生	2					2		同科跨班 B組	
		食品添加物	2						2	同科跨班 A組	
		餐飲管理概論	2						2	同科跨班 B組	
		食品新產品開發 I II	4					2	2		
		成本控制 I II	4					2	2	同科跨班 同校跨群 餐飲管理科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2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46學分	
實習科目	12學分 6.3%	電腦軟體應用實習	2		2						
		米麵食加工實習	4			4				同科跨班 B組	
		農畜產加工實習	4				4			同科跨班 B組	
		水產品加工實習	6					6		同科跨班 B組	
		專題製作 III	2						2	同科跨班 A組	
		地方特產加工實習	6						6	同科跨班 B組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24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48	0	4	7	7	14	16	校訂選修開設96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90	9	13	11	13	22	22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184/192依彈性時間變動	
		彈性教學時間	0	0	0	0	0	0	0	可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水產群水產養殖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目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VI	16	3	3	3	3	2	2	國文A	
		英文 I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IV	8	2	2	2	2			數學A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歷史B
		地理	2	2							地理A
		公民與社會	2		2						公民與社會A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基礎物理B
		基礎化學	2		2						基礎化學B
		基礎生物	2	2							基礎生物B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美術	2		2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計算機概論A
		生涯規劃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VI	12	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72	21	21	9	9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72學分
	專業科目	生態學概要 I II	4					2	2		
		小計	4	0	0	0	0	2	2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4學分
	實習科目	水產概要 I II	4	2	2						
水產生物概要 I II		4			2	2					
栽培漁業		3					3				
小計		11	2	2	2	2	3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11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15	2	2	2	2	5	2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87	23	23	11	11	11	8		部定必修總計87學分	

水產群水產養殖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課程類別		科目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0學分 0%								無開設任何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小計	0	0	0	0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0學分	
	專業科目	20學分 10.4%	水產養殖學 I-VI	12	2	2	2	2	2		
			餌料生物學 I II	4	2	2					
			水質學概要 I II	4			2	2			
			小計	20	4	4	4	4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20學分
	實習科目	24學分 12.5%	專題製作	2				2			
			水產養殖實習 I-VI	18	3	3	3	3	3	3	
			餌料生物實習 I II	4	2	2					
			小計	24	5	5	3	5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24學分
		合計	44	9	9	7	9	5	5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8學分 4.2%	數學 V VI	4				2	2		
			實用數學 III	4				2	2		
			健康自我管理	1			1				
			健康情感管理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野外求生	1					1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14學分
			專業科目	22學分 11.5%	魚類生理概要 I II	4			2	2	
	水產營養飼料概要 I II	4							2	2	
	養殖工程概要	2							2		
	水族疾病概要	2							2		
	水產微生物概要	2								2	
	食魚文化	2								2	
	生物技術概要	2								2	同科單班 與水族館經營與管理二選一
	水族館經營與管理	2								2	同科單班 與生物技術概要二選一
	綠能科技	2					2				同校跨群 水產養殖科開課
	冷凍空調	2					2				同校跨群 輪機科開課
	養殖休閒漁業	2								2	同群跨科 水產養殖科開課
	漁業管理	2								2	同群跨科 漁業科開課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2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28學分	
	實習科目	31學分 16.1%	游泳與操艇	2				2			
			魚類學及實習 I II	4			2	2			
			養殖工程實習	2					2		
			水族疾病實習	1					1		
			潛水實習 I II	4					2	2	
			養殖生物加工實務	2						2	
水族景觀設計實習			3			3					
水質學實習 I II			4			2	2			觀賞水族 技能領域	
觀賞水族實習 I II			6			3	3			觀賞水族 技能領域	
水產營養飼料實習 I II			4					2	2	區域特色水族 技能領域	
綠能科技與實務			3				3			同校跨群 水產養殖科開課	
冷凍空調實習			3				3			同校跨群 輪機科開課	
汽車檢診實習	3				3			同校跨群 汽車科開課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1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41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61	0	0	14	12	16	19	校訂選修開設83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105	9	9	21	21	21	24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184/192依彈性時間變動	
彈性教學時間			0	0	0	0	0	0	0	可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2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目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VI	16	3	3	3	3	2	2	國文A	
		英文 I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6	3	3					數學B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歷史B
		地理	2		2						地理A
		公民與社會	2	2							公民與社會A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1	1							基礎物理B
		基礎化學	1		1						基礎化學B
		基礎生物	2		2						基礎生物B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2	1	1						
		美術 I II	2	1	1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計算機概論B(I)
		生涯規劃 I II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VI	12	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68	22	20	7	7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68學分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I II	4	2	2						
		經濟學 I II	8			4	4				
小計		12	2	2	4	4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12學分	
實習科目	會計學 I II	6	3	3							
	會計學 III IV	4			2	2					
	計算機概論 II	2		2							
	計算機概論 III IV	6			3	3					
	小計	18	3	5	5	5	0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18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30	5	7	9	9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98	27	27	16	16	6	6		部定必修總計98學分	

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課程類別		科目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4學分 2.1%	數位科技與生活 I II	4			2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8學分
			小計	4	0	0	2	2	0	0	
	專業科目 16學分 8.3%	經濟學 III IV	6						3	3	
		會計學 V VI	6						3	3	
		商業概論 III IV	4						2	2	
		小計	16	0	0	0	0	0	8	8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16學分
	實習科目 30學分 15.6%	專題製作 I II	6				3	3			
		會計實務 I II	2	1	1						
		會計軟體應用 I II	4				2	2			商業實務 技能領域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2						2		商業實務 技能領域
		商業溝通	2							2	商業實務 技能領域
		門市服務實務 I II	4				2	2			商業實務 技能領域
		行銷實務 I II	4				2	2			商業實務 技能領域
		計算機應用 I II	6						3	3	
	小計	22	1	1	10	10	0	0	0	0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22學分
	合計			38	3	3	14	14	2	2	
	一般科目 0學分 0%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 II	2						1	1	
		國語文表達能力訓練 I II	2						1	1	
		英文閱讀 I-IV	8				2	2	2	2	
		高職英文 I-IV	8				2	2	2	2	
		數學 III IV	2				1	1			
		數學 V VI	4						2	2	
		實用數學 I II	4						2	2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健康自我管理	1						1		
		健康情感管理	1							1	
		野外求生	1						1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0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36學分
專業科目 13學分 6.8%	運輸學 I II	4	2	2							
	航業經營 I II	4						2	2		
	企業倫理 I II	2						1	1		
	民商法概要 I II	2						1	1		
	投資理財概要 I II	4						2	2		
	流通管理概要	3						3			
	港埠經營與管理 I II	4						2	2		
	物流倉儲管理 I II	4						2	2		
	商事法 I II	2				1	1				
	商業禮儀	2					2				
	商業英文會話 I II	2				1	1			同科單班	
	海運學 I II	2				1	1			同科單班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3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35學分	
實習科目 31學分 16.1%	中英文輸入 I II	4	2	2							
	商業軟體應用 III IV	4						2	2		
	稅務法規實務 I II	2						1	1		
	通關實務 I II	4						2	2		
	多媒體製作 I II	4						2	2		
	國際貿易實務 I II	4						2	2		
	辦公室套裝軟體	3						3			
	財務報表分析 I II	4						2	2		
	商業經營實務 I II	4						2	2		
	市場調查與銷售實務 I II	4						2	2		
	會計實務 III IV	8				4	4				
	電子商務實務 I II	6						3	3	同校跨群 航運管理科開課 與輕食設計與製作二選一	
	輕食設計與製作	3							3	同校跨群 資訊科 與電子商務實務 II 二選一	
文書處理	3							3	同校跨群 航運管理科開課 與汽車快速保養實習二選一		
汽車快速保養實習	3							3	同校跨群 汽車科開課 與文書處理二選一		
選修學分數合計			31							校訂選修開設60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44	4	4	5	5	13	13	校訂選修開設131學分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184/192彈性時間變動	
彈性教學時間			0	0	0	0	0	0	0	可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課程類別	科目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VI	16	3	3	3	3	2	2	國文A	
		英文 I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IV	8	2	2	2	2			數學A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歷史B
	地理		2		2					地理A	
	公民與社會		2	2						公民與社會A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基礎物理B	
		基礎化學	2	2						基礎化學B	
		基礎生物	2		2					基礎生物B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2	1	1						
		美術 I II	2	1	1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計算機概論A	
		生涯規劃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72	21	21	9	9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72學分	
	專業科目		海上安全法規概論	3			3				
			海運概論	2				2			
			船藝	3				3			
		輪機	3					3			
		小計	11	0	0	3	5	3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11學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工與實習 I II	6			3	3			基本電工與實習專業為2學分實習為1學分，合為3學分，上下學期皆	
		船舶自動控制	3					3			
		小計	9	0	0	3	3	0	3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20	0	0	6	8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20學分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92	21	21	15	17	9	9	部定必修總計92學分		

海事群航海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課程類別		科目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0學分 0%								無開設任何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小計	0	0	0	0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0學分	
	專業科目	32學分 16.7%	地文航海學 I II	6	3	3					
			天文航海學 I II	6			3	3			
			船舶穩度	2						2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2					2		
			航海氣象學 I II	4				2	2		
			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	2			2				
			應急措施與搜救	2	2						
			船舶操縱	2						2	
			貨物作業 I II	4					2	2	
			船舶構造	2			2				
			小計	32	5	3	5	5	6	8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32學分
	實習科目	32學分 16.7%	專題製作 I II	4				2	2		
			船藝實習 I II	4	2	2					船舶作業技能領域
			海圖作業實習 I II	4			2	2			船舶作業技能領域
			航海英文實務 I II	4	2	2					船舶作業技能領域
			航海實習 I II	4			2	2			船舶操縱技能領域
			船舶通訊實習 I II	4					2	2	船舶操縱技能領域
			雷達與測繪實習 I II	4					2	2	電子導航技能領域
電子航儀實習 I II			4					2	2	電子導航技能領域	
海上實習			0								
		小計	32	4	4	4	6	8	6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32學分	
必修學分數合計			64	9	7	9	11	14	14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0學分 0%								無開設任何校訂選修一般科目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0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0學分	
	專業科目	18學分 9.4%	船舶管理與安全	2						2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2						2	
			羅經學與操舵系統	1		1					
			水手工藝	1	1						
			船藝學 I II	2	1	1					
			船員法	2						2	
			駕駛台資源管理概要	2						2	
			保全職責	2			2				
			計算航海學 I II	2					1	1	
			商船概論	2			2				同科單班與輪機學二選一
			輪機學	2			2				同科單班與商船概論二選一
			機件原理 I II	4			2	2			同群跨科輪機科開課 與港埠經營與管理二選一 與貨櫃運輸二選一
			港埠經營與管理	2			2				同群跨科航海科開課 與機件原理 I 二選一
	貨櫃運輸	2				2			同群跨科航海科開課 與機件原理 II 二選一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8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28學分	
	實習科目	18學分 4.7%	結繩實習 I II	4			2	2			
			電子海圖顯示及資訊系統實習	2						2	
			船舶操縱實習 I II	4					2	2	
動力小船駕駛 I II			4					2	2	同校跨群航海科開課 與船艇技術實務 I II 二選一	
船艇技術實務 I II			4					2	2	同校跨群漁業科開課 與動力小船駕駛 I II 二選一	
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			2						2		
綜合航海實習 I II			2	1	1						
海上求生實務			2		2						
鋼索編接實習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8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26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36	2	4	8	4	9	9	校訂選修開設54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100	11	11	17	15	23	23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184/192依彈性時間變動	
彈性教學時間			0	0	0	0	0	0	0	可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目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VI	16	3	3	3	3	2	2	國文A
		英文 I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6	3	3					數學B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社會領域	地理	2						2	地理A (甲、乙班對開)
		公民與社會	2						2	公民與社會A (甲、乙班對開)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基礎物理B
		基礎化學	2		2					基礎化學B
		基礎生物	2					2		基礎生物B (甲、乙班對開)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2	1	1					
		藝術生活	2	2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計算機概論B(I) (甲、乙班對開)
		生涯規劃	2		2					生涯規劃 (甲、乙班對開)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70	17	17	7	7	12	10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70學分
	專業科目	餐旅概論 I II	4			2	2			
		小計	4	0	0	2	2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4學分
	實習科目	餐旅英文與會話I-IV	8	2	2	2	2			
餐旅服務I-IV		10	3	3	2	2				
飲料與調酒I II		6			3	3				
小計		24	5	5	7	7	0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24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28	5	5	9	9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98	22	22	16	16	12	10	部定必修總計98學分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課程類別		科目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6學分 3.1%	數學ⅢⅣ	6			3	3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6學分
		小計	6	0	0	3	3	0	0	
	專業科目 2學分 1.0%	中餐導論Ⅱ	2	1	1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2學分
		小計	2	1	1	0	0	0	0	
實習科目 26學分 13.5%		專題製作Ⅰ-Ⅲ	6			2	2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26學分
		飲務實習ⅠⅡ	8	4	4					
		中餐烹調實習Ⅰ-Ⅲ	12	4	4	4				
		小計	26	8	8	6	2	2	0	
合計			34	9	9	9	5	2	0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14學分 7.3%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2			1	1			高二A四選一
		國語文表達能力訓練ⅠⅡ	2			1	1			高二A四選一
		英語聽與說ⅠⅡ	2			1	1			高二A四選一
		健康與自我管理	1			1				高二A四選一
		健康情感管理	1				1			高二A四選一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澎湖文學選讀ⅠⅡ	4					2	2	高三A
		數學ⅤⅥ	4					2	2	高三A
		生活美語ⅠⅡ	4					2	2	高三A
		時事英文ⅠⅡ	4					2	2	高三B五選三
		實用數學ⅠⅡ	4					2	2	高三B五選三
		台灣戲曲欣賞ⅠⅡ	4					2	2	高三B五選三
		澎湖藝術欣賞ⅠⅡ	4					2	2	高三B五選三
	野外求生	1					1			
	當代軍事科技	1						1		
	人際關係溝通ⅠⅡ	2					1	1		
	電腦與生活ⅠⅡ	6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48學分
	專業科目 18學分 9.4%	食物學ⅠⅡ	2	1	1					
		餐旅導論ⅠⅡ	4					2	2	同科跨班 高三A
		餐服導論ⅠⅡ	4					2	2	同科跨班 高三A
		飲料學概論ⅠⅡ	4					2	2	同科跨班 高三A
		餐飲管理ⅠⅡ	2			1	1			同科跨班 高二四選一
		消費者心理與行為ⅠⅡ	2			1	1			同科跨班 高二四選一
		遊客心理學概論ⅠⅡ	2			1	1			同科跨班 高二四選一
		觀光行政與法規ⅠⅡ	2			1	1			同科跨班 高二四選一
		觀光學概論ⅠⅡ	4					2	2	同科跨班 高三B選6學分
		餐飲安全與衛生ⅠⅡ	4					2	2	同科跨班 高三B選6學分
		菜單設計ⅠⅡ	2					1	1	同科跨班 高三B選6學分
		地方產業ⅠⅡ	4					2	2	同科跨班 高三B選6學分
		門市服務ⅠⅡ	4					2	2	同科跨班 高三B選6學分
		藝術咖啡應用ⅠⅡ	6					3	3	同科跨班 高三B選6學分
	烘焙導論ⅠⅡ	2			1	1				
	成本控制ⅠⅡ	4					2	2	同校跨群 高三B五選三 水產食品科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8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52學分
	實習科目 28學分 14.6%	採購學實務ⅠⅡ	4					2	2	
		地方小吃實作ⅠⅡ	8					4	4	
		團控實務ⅠⅡ	4					2	2	
		旅遊實務ⅠⅡ	8					4	4	
		餐飲實習ⅠⅡ	8					4	4	
		餐服實習ⅠⅡ	8					4	4	
		飲品製作ⅠⅡ	8					4	4	
		房務實務ⅠⅡ	6					3	3	觀光 技能領域
餐旅日文實務ⅠⅡ		4					2	2		
蔬果雕刻實作ⅠⅡ		4					2	2		
導覽解說實務ⅠⅡ		4					2	2	觀光 技能領域	
生機飲食實作ⅠⅡ		2					1	1		
西餐烹調實習ⅠⅡ		8			4	4			餐飲 技能領域	
中餐烹調實習Ⅳ		4				4			餐飲 技能領域	
烘焙實務ⅠⅡ	8					4	4	餐飲 技能領域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8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88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60	1	1	7	11	18	22	校訂選修開設188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94	10	10	16	16	20	22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184/192依彈性時間變動
彈性教學時間			0	0	0	0	0	0	0	可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週授課節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V	16	4	4	4	4			國文B
		英文 I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數學C
		歷史	2	2						歷史B
	社會領域	地理	2		2					地理A
		公民與社會	2	2						公民與社會A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基礎物理B
		基礎化學	1		1					基礎化學B
		基礎生物	1		1					基礎生物B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美術	2					2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計算機概論A
		生涯規劃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選修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70	22	20	8	8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70學分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I II	6	3	3						
	電子學 I II	6			3	3				
	數位邏輯	3			3					
	小 計	15	3	3	6	3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15學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I II	6	3	3						
	電子學實習 I II	6			3	3				
	數位邏輯實習	3				3				
	小 計	15	3	3	3	6	0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15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30	6	6	9	9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00	28	26	17	17	6	6	部定必修總計100學分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課程類別		科目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30學分 15.6%	國語文學概論 I II	6					3	3		
		電子類應用英語會話 I II	2	1	1						
		英語聽與說 I II	2			1	1				
		生活美語 I II	4					2	2		
		數學 III IV	8			4	4			數學C	
		數學進階 I II	6					3	3		
		實用物理	2		2						
		小計	30		1	3	5	5	8	8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30學分
	專業科目 3學分 1.6%	微處理機	3				3				
		小計	3		0	0	0	3	0	0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3學分
	實習科目 24學分 12.5%	套裝軟體實習	3	3							
		網頁設計實習	3		3						
		程式設計實習	3			3				晶片設計 技能領域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3					3		晶片設計 技能領域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 技能領域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 技能領域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 技能領域	
		專題製作	3						3		
	小計	24		3	3	3	3	6	6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24學分	
	合計		57		4	6	8	11	14	14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2學分 1%	健康自我管理	1			1				
			健康情感管理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4學分
專業科目 12學分 6.3%		電工機械 I II	4					2	2		
		電子學進階 I II	6					3	3		
		基本電學進階 I II	6					3	3		
		電腦網路	3					3			
		電子電路	2					2			
		微電腦週邊電路	2						2		
		數位電子學	3					3		同科單班 與單晶片實習二選一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26學分
實習科目 21學分 10.9%		微電腦裝修實習 I II	6				3	3			
		程式設計進階實習	3					3			
		電腦繪圖實習	3				3				
		微處理機實習	3					3			
		電腦網路實習	3					3			
		數位電子學實習	3						3		
		電子電路實習	2						2		
		週邊電路實習	2						2		
		單晶片實習	3						3	同科單班 與數位電子學二選一	
		程式語言實習 I II	6						3	3	程式語言實習 II 與輕食設計與製作二選一
輕食設計與製作		3							3	同校跨群 航運管理科 與程式語言實習 II 二選一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1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37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35		0	0	7	4	12	12	校訂選修開設67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92		4	6	15	15	26	26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184/192依彈性時間變動	
彈性教學時間		0		0	0	0	0	0	0	可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2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目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VI	16	3	3	3	3	2	2	國文A
		英文 I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數學C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歷史B
		地理	2					2		地理A
		公民與社會	2						2	公民與社會A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基礎物理B
		基礎化學	1		1					基礎化學B
		基礎生物	1	1						基礎生物B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美術 I II	2					1	1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計算機概論A
		生涯規劃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選修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70	20	14	7	7	9	13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70學分
	專業科目	動力機械概論 I II	4	2	2					
		應用力學	2				2			
		機件原理	2			2				
小計		8	2	2	2	2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8學分	
實習科目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4							
	引擎原理及實習	4		4						
	機電識圖與實習	4		4						
	液氣壓原理及實習	4			4					
	電工概論與實習	3			3					
	電子概論與實習	3				3				
	小計	22	4	8	7	3	0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22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30	8	8	9	5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00	26	24	16	12	9	13	部定必修總計100學分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續)

課程類別		科目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8學分 4.2%	數學III IV	8			4	4				
		小計	8	0	0	4	4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8學分	
	專業科目 13學分 6.8%	底盤原理	3		3						
		汽車電系	2				2				
		柴油引擎	2					2			
		汽車工業英文	1					1			
		基本電學	2				2				
		引擎原理	3	3							
	小計	13	3	3	2	2	3	0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13學分	
	實習科目 26學分 13.5%	專題製作	2				2				
		底盤實習	4			4					
		電系實習	3				3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	3					3			車輛技能領域
		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	4						4		車輛技能領域
		底盤綜合檢修實習	4						4		車輛技能領域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	3	3							機器腳踏車技能領域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3		3						機器腳踏車技能領域
	小計	26	3	3	4	5	7	4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26學分	
	合計	47	6	6	10	11	10	4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7學分 3.6%	應用數學 I II	6					3	3	與數學進階 I II 二選一
數學進階 I II			6					3	3	與應用數學 I II 二選一	
進階物理			1			1				與實用物理二選一	
實用物理			1			1				與進階物理二選一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7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14學分
專業科目 13學分 6.8%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2						同科單班 與工廠管理二選一
		工廠管理	2		2						同科單班 與工業安全與衛生二選
		電子學	2			2					
		機械力學	2			2					
		汽車行銷與服務	1					1			
		交通法規	1					1			
		汽車材料	2					2			同科單班 與汽車新式裝備二選一
		汽車新式裝備	2					2			同科單班 與汽車材料二選一
		機械製造	2			2					
		機械材料	2				2				
		汽車儀器設備	2					2			
汽車空調		2					2				
重機學		2				2					
車輛設計與製造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3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26學分
實習科目 25學分 13%	進階氣壓控制實習	4				4					
	汽油噴射引擎與實習	4					4				
	汽車駕駛理論與實習	3						3			
	電腦輔助繪圖與實習	2						2			
	自動變速箱實習	3					3				
	冷凍空調實習	3				3				同校跨群 輪機科開課 A組合三選一	
	汽車檢診實習	3					3			同校跨群 汽車科開課 A組合三選一	
	綠能科技與實務	3				3				同校跨群 水產養殖科開課 A組合三選一	
	電動機車修護實習	3			3					同科單班 與電腦軟體應用實務二選一	
	電腦軟體應用實務	3			3					同科單班 與電動機車修護實習二選一	
	車用電子設備維護實習	3						3		同校跨群 電子科開課 B組合三選一	
	文書處理	3							3	同校跨群 航運管理科開課 B組合三選一	
汽車快速保養實習	3							3	同校跨群 汽車科開課 B組合三選一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5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40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45	0	2	6	9	13	15			校訂選修開設80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92	3	9	15	19	25	21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184/192依彈性時間變動	
彈性教學時間			0	0	0	0	0	0	0	可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 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 合 活 動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漁業科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

	一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			三年級(上學期)		
	科目	學分	備註	科目	學分	備註	科目	學分	備註
科目	國文 I	3		國文 III	3		國文 V	2	
	英文 I	2		英文 III	2		英文 V	2	
	數學 I	2		數學 III	2		體育 V	2	
	歷史	2		體育 III	2		生態學概要 I	2	
	公民與社會	2		水產生物概要 I	2		栽培漁業	3	
	基礎化學	2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專題製作 I	2	
	美術	2		漁具漁法 III	2		航海儀器實習 I	2	
	生涯規劃	2		海洋漁場概要 I	2				
	體育 I	2		航海學 III	2				
	健康與護理 I	1		漁具漁法實習 III	3				
	全民國防教育 I	1							
	水產概要 I	2							
	漁具漁法 I	2							
	航海學 I	2							
	漁具漁法實習 I	3							
	海上安全實務 I	2							
	必修								
選修	選修 0 學分			選修 11 學分			選修 17 學分		
	(上學期)合計學分數	32		(上學期)合計學分數	21		(上學期)合計學分數	15	
	一年級(下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三年級(下學期)		
	科目	學分	備註	科目	學分	備註	科目	學分	備註
科目	國文 II	3		國文 IV	3		國文 VI	2	
	英文 II	2		英文 IV	2		英文 VI	2	
	數學 II	2		數學 IV	2		體育 VI	2	
	地理	2		體育 IV	2		生態學概要 II	2	
	基礎物理	2		水產生物概要 II	2		水產資源概要	3	
	基礎生物	2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專題製作 II	2	
	音樂	2		漁具漁法 IV	2		航海儀器實習 II	2	
	計算機概論	2		海洋漁場概要 II	2				
	體育 II	2		航海學 IV	2				
	健康與護理 II	1		漁具漁法實習 IV	3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水產概要 II	2							
	漁具漁法 II	2							
	航海學 II	2							
	漁具漁法實習 II	3							
	海上安全實務 II	2							
	必修								
選修	選修 0 學分			選修 11 學分			選修 17 學分		
	(下學期)合計學分數	32		(下學期)合計學分數	21		(下學期)合計學分數	15	

電子科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

	一 年 級(上學期)			二 年 級(上學期)			三 年 級(上學期)			
	科 目	學 分	備 註	科 目	學 分	備 註	科 目	學 分	備 註	
科目	國文 I	4		國文 III	4		英文 V	2		
	英文 I	2		英文 III	2		音樂	2		
	數學 I	4		體育 III	2		體育 V	2		
	地理	2		電子學 I	3		國語文學概論 I	3		
	基礎物理	2		數位邏輯	3		生活美語 I	2		
	基礎化學	1		電子學實習 I	3		數學進階 I	3		
	基礎生物	1		英語聽與說 I	1		專題製作	3		
	計算機概論	2		數學 CIII	4					
	體育 I	2								
	健康與護理 I	1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基本電學 I	3								
	基本電學實習 I	3								
	電子類應用英語會話 I	1								
	基礎電子實習 I	3								
	選修	選修 0 學分			選修 10 學分			選修 15 學分		
	(上學期)合計學分數	32		(上學期)合計學分數	22		(上學期)合計學分數	17		
	一 年 級(下學期)			二 年 級(下學期)			三 年 級(下學期)			
	科 目	學 分	備 註	科 目	學 分	備 註	科 目	學 分	備 註	
科目	國文 II	4		國文 IV	4		英文 VI	2		
	英文 II	2		英文 IV	2		美術	2		
	數學 II	4		體育 IV	2		體育 VI	2		
	歷史	2		電子學 II	3		國語文學概論 II	3		
	公民與社會	2		電子學實習 II	3		生活美語 II	2		
	生涯規劃	2		數位邏輯實習	3		數學進階 II	3		
	體育 II	2		英語聽與說 II	1		微處理機	3		
	健康與護理 II	1		數學 CIV	4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基本電學 II	3								
	基本電學實習 II	3								
	電子類應用英語會話 II	1								
	實用物理	2								
	基礎電子實習 II	3								
	選修	選修 0 學分			選修 10 學分			選修 15 學分		
	(下學期)合計學分數	32		(下學期)合計學分數	22		(下學期)合計學分數	17		

水產養殖科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

		一 年 級(上學期)			二 年 級(上學期)			三 年 級(上學期)			
		科 目	學 分	備 註	科 目	學 分	備 註	科 目	學 分	備 註	
科目	必修	國文 I	3		國文 III	3		國文 V	2		
		英文 I	2		英文 III	2		英文 V	2		
		數學 I	2		數學 III	2		體育 V	2		
		地理	2		體育 III	2		生態學概要 I	2		
		基礎物理	2		水產生物概要 I	2		栽培漁業	3		
		基礎生物	2		水產養殖學 III	2		水產養殖學 V	2		
		音樂	2		水質學概要 I	2		水產養殖實習 V	3		
		生涯規劃	2		水產養殖實習 III	3					
		體育 I	2								
		健康與護理 I	1								
		全民國防教育 I	1								
		水產概要 I	2								
		水產養殖學 I	2								
		餌料生物學 I	2								
		水產養殖實習 I	3								
		餌料生物實習 I	2								
			選修	選修 0 學分			選修 14 學分			選修 16 學分	
		(上學期)合計學分數	32		(上學期)合計學分數	18		(上學期)合計學分數	16		
		一 年 級(下學期)			二 年 級(下學期)			三 年 級(下學期)			
		科 目	學 分	備 註	科 目	學 分	備 註	科 目	學 分	備 註	
科目	必修	國文 II	3		國文 IV	3		國文 VI	2		
		英文 II	2		英文 IV	2		英文 VI	2		
		數學 II	2		數學 IV	2		體育 VI	2		
		歷史	2		體育 IV	2		生態學概要 II	2		
		公民與社會	2		水產生物概要 II	2		水產養殖學 VI	2		
		基礎化學	2		水產養殖學 IV	2		水產養殖實習 VI	3		
		美術	2		水質學概要 II	2					
		計算機概論	2		專題製作	2					
		體育 II	2		水產養殖實習 IV	3					
		健康與護理 II	1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水產概要 II	2								
		水產養殖學 II	2								
		餌料生物學 II	2								
		水產養殖實習 II	3								
		餌料生物實習 II	2								
			選修	選修 0 學分			選修 12 學分			選修 19 學分	
		(下學期)合計學分數	32		(下學期)合計學分數	20		(下學期)合計學分數	13		

航運管理科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

	一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			三年級(上學期)		
	科目	學分	備註	科目	學分	備註	科目	學分	備註
科目	國文 I	3	*甲班於一上開課，乙班於一下開課。	國文 III	3		國文 V	2	
	英文 I	2		英文 III	2		英文 V	2	
	數學 I	3		體育 III	2		體育 V	2	
	歷史*	2		經濟學 I	4		經濟學 III	3	
	公民與社會*	2		會計學 III	2		會計學 V	3	
	基礎物理*	1		計算機概論 III	3		商業概論 III	2	
	音樂 I	1		數位科技與生活 I	2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2	
	美術 I	1		專題製作 I	3		計算機應用 I	3	
	計算機概論	2		會計軟體應用 I	2				
	生涯規劃 I	1		門市服務實務 I	2				
	體育 I	2		行銷實務 I	2				
	健康與護理 I	1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商業概論 I	2							
	會計學 I	3							
	會計實務 I	1							
	選修	選修 4 學分				選修 5 學分			選修 13 學分
	(上學期)合計學分數	28		(上學期)合計學分數	27		(上學期)合計學分數	19	
	一年級(下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三年級(下學期)		
	科目	學分	備註	科目	學分	備註	科目	學分	備註
科目	國文 II	3	*甲班於一下開課，乙班於一上開課。	國文 IV	3		國文 VI	2	
	英文 II	2		英文 IV	2		英文 VI	2	
	數學 II	3		體育 IV	2		體育 VI	2	
	地理*	2		經濟學 II	4		經濟學 IV	3	
	基礎化學*	1		會計學 IV	2		會計學 VI	3	
	基礎生物*	2		計算機概論 IV	3		商業概論 IV	2	
	音樂	1		數位科技與生活 II	2		商業溝通	2	
	美術	1		專題製作 II	3		計算機應用 II	3	
	生涯規劃	1		會計軟體應用 II	2				
	體育 II	2		門市服務實務 II	2				
	健康與護理 II	1		行銷實務 II	2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商業概論 II	2							
	會計學 II	3							
	計算機概論 II	2							
	會計實務 II	1							
	選修	選修 4 學分				選修 5 學分			選修 13 學分
	(下學期)合計學分數	28		(下學期)合計學分數	27		(下學期)合計學分數	19	

航海科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

		一 年 級(上學期)			二 年 級(上學期)			三 年 級(上學期)				
		科 目	學 分	備 註	科 目	學 分	備 註	科 目	學 分	備 註		
科目	必修	國文 I	3		國文 III	3		國文 V	2			
		英文 I	2		英文 III	2		英文 V	2			
		數學 I	2		數學 III	2		體育 V	2			
		歷史	2		體育 III	2		輪機	3			
		公民與社會	2		海上安全法規概論	3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2			
		基礎化學	2		基本電工與實習 I	3		航海氣象學 I	2			
		音樂 I	1		天文航海學 I	3		貨物作業 I	2			
		美術 I	1		船舶構造	2		專題製作 II	2			
		生涯規劃	2		海圖作業實習 I	2		船舶通訊實習 I	2			
		體育 I	2		航海實習 I	2		雷達與測繪實習 I	2			
		健康與護理 I	1					電子航儀實習 I	2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地文航海學 I	3									
		應急措施與搜救	2									
		航海英文實務 I	2									
		船藝實習 I	2									
			選修	選修 2 學分			選修 8 學分			選修 9 學分		
		(上學期)合計學分數	30		(上學期)合計學分數	24		(上學期)合計學分數	23			
		一 年 級(下學期)			二 年 級(下學期)			三 年 級(下學期)				
		科 目	學 分	備 註	科 目	學 分	備 註	科 目	學 分	備 註		
科目	必修	國文 II	3		國文 IV	3		國文 VI	2			
		英文 II	2		英文 IV	2		英文 VI	2			
		數學 II	2		數學 IV	2		體育 VI	2			
		地理	2		體育 IV	2		船舶自動控制	3			
		基礎物理	2		海運概論	2		船舶穩度	2			
		基礎生物	2		船藝	3		航海氣象學 II	2			
		音樂 II	1		基本電工與實習 II	3		船舶操縱	2			
		美術 II	1		天文航海 II	3		貨物作業 II	2			
		計算機概論	2		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	2		船舶通訊實習 II	2			
		體育 II	2		專題製作 I	2		雷達與測繪實習 II	2			
		健康與護理 II	1		海圖作業實習 II	2		電子航儀實習 II	2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航海實習 II	2						
		地文航海學 II	3									
		航海英文實務 II	2									
		船藝實習 II	2									
			選修	選修 4 學分			選修 4 學分			選修 9 學分		
		(下學期)合計學分數	28		(下學期)合計學分數	28		(下學期)合計學分數	23			

餐飲管理科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

	一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			三年級(上學期)		
	科目	學分	備註	科目	學分	備註	科目	學分	備註
科目	國文 I	3	*甲班於一上開課，乙班於一下開課。	國文 III	3		國文 V	2	*甲班於上學期開課，乙班於下學期開課。
	英文 I	2		英文 III	2		英文 V	2	
	數學 I	3		體育 III	2		歷史*	2	
	音樂 I	1		餐旅概論 I	2		基礎物理	2	
	藝術生活	2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I	2		基礎生物*	2	
	計算機概論*	2		餐旅服務 III	2		體育 V	2	
	體育 I	2		飲料與調酒 I	3		專題製作 III	2	
	健康與護理 I	1		數學 III	3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專題製作 I	2				
	餐旅英文與會話 I	2		中餐烹調實習 III	4				
	餐旅服務 I	3							
	中餐導論 I	1							
	飲務實習 I	4							
	中餐烹調實習 I	4							
選修	選修 1 學分			選修 7 學分			選修 18 分		
	(上學期)合計學分數	31		(上學期)合計學分數	25		(上學期)合計學分數	14	
	一年級(下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三年級(下學期)		
	科目	學分	備註	科目	學分	備註	科目	學分	備註
科目	國文 II	3	*甲班於一下開課，乙班於一上開課。	國文 IV	3		國文 VI	2	*甲班下學期開課，乙班於上學期開課。
	英文 II	2		英文 IV	2		英文 VI	2	
	數學 II	3		體育 IV	2		地理*	2	
	基礎化學	2		餐旅概論 II	2		公民與社會*	2	
	音樂 II	1		餐旅英文與會話 IV	2		體育 VI	2	
	生涯規劃*	2		餐旅服務 IV	2				
	體育 II	2		飲料與調酒 II	3				
	健康與護理 II	1		數學 IV	3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專題製作 II	2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	2							
	餐旅服務 II	3							
	中餐導論 II	1							
	飲務實習 II	4							
	中餐烹調實習 II	4							
選修	選修 1 學分			選修 11 學分			選修 22 學分		
	(下學期)合計學分數	31		(下學期)合計學分數	21		(下學期)合計學分數	10	

資訊科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

		一 年 級(上學期)			二 年 級(上學期)			三 年 級(上學期)		
		科 目	學 分	備 註	科 目	學 分	備 註	科 目	學 分	備 註
科目	必修	國文 I	4		國文 III	4		英文 V	2	
		英文 I	2		英文 III	2		美術	2	
		數學 I	4		體育 III	2		體育 V	2	
		歷史	2		電子學 I	3		國語文學概論 I	3	
		公民與社會	2		數位邏輯	3		生活美語 I	2	
		基礎物理	2		電子學實習 I	3		數學進階 I	3	
		計算機概論	2		英語聽與說 I	1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3	
		體育 I	2		數學 CIII	4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3	
		健康與護理 I	1		程式設計實習	3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基本電學 I	3							
		基本電學實習 I	3							
		電子類應用英語會話 I	1							
		套裝軟體實習	3							
	選修	選修 0 學分			選修 7 學分			選修 12 學分		
		(上學期)合計學分數	32		(上學期)合計學分數	25		(上學期)合計學分數	20	
		一 年 級(下學期)			二 年 級(下學期)			三 年 級(下學期)		
		科 目	學 分	備 註	科 目	學 分	備 註	科 目	學 分	備 註
科目	必修	國文 II	4		國文 IV	4		英文 VI	2	
		英文 II	2		英文 IV	2		音樂	2	
		數學 II	4		體育 IV	2		體育 VI	2	
		地理	2		電子學 II	3		國語文學概論 II	3	
		基礎化學	1		電子學實習 II	3		生活美語 II	2	
		基礎生物	1		數位邏輯實習	3		數學進階 II	3	
		生涯規劃	2		英語聽與說 II	1		專題製作	3	
		體育 II	2		數學 CIV	4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健康與護理 II	1		微處理機	3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3				
		基本電學 II	3							
		基本電學實習 II	3							
		電子類應用英語會話 II	1							
		實用物理	2							
		網頁設計實習	3							
	選修	選修 0 學分			選修 4 學分			選修 12 學分		
		(下學期)合計學分數	32		(下學期)合計學分數	28		(下學期)合計學分數	20	

汽車科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

		一 年 級(上學期)			二 年 級(上學期)			三 年 級(上學期)			
		科 目	學 分	備 註	科 目	學 分	備 註	科 目	學 分	備 註	
科目	必修	國文 I	3		國文 III	3		國文 V	2		
		英文 I	2		英文 III	2		英文 V	2		
		數學 I	4		體育 III	2		地理	2		
		基礎物理	2		機件原理	2		美術 I	1		
		基礎生物	1		液氣壓原理及實習	4		體育 V	2		
		音樂	2		電工概論與實習	3		汽車工業英文	1		
		計算機概論	2		數學 CIII	4		柴油引擎	2		
		體育 I	2		基本電學	2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	3		
		健康與護理 I	1		底盤實習	4		底盤綜合檢修實習	4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動力機械概論 I	2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引擎原理	3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	3								
	選修	選修 0 學分			選修 6 學分			選修 13 學分			
		(上學期)合計學分數	32		(上學期)合計學分數	26		(上學期)合計學分數	19		
		一 年 級(下學期)			二 年 級(下學期)			三 年 級(下學期)			
		科 目	學 分	備 註	科 目	學 分	備 註	科 目	學 分	備 註	
科目	必修	國文 II	3		國文 IV	3		國文 VI	2		
		英文 II	2		英文 IV	2		英文 VI	2		
		數學 II	4		體育 IV	2		歷史	2		
		基礎化學	1		應用力學	2		公民與社會	2		
		體育 II	2		電子概論與實習	3		美術 II	1		
		健康與護理 II	1		數學 CIV	4		生涯規劃	2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汽車電系	2		體育 VI	2		
		動力機械概論 II	2		專題製作	2		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	4		
		引擎原理及實習	4		電系實習	3					
		機電識圖與實習	4								
		底盤原理	3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3								
	選修	選修 2 學分			選修 9 學分			選修 15 學分			
		(下學期)合計學分數	30		(下學期)合計學分數	23		(下學期)合計學分數	17		

伍、學生活動

本校學生除依規定修讀各科別課程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外，另含活動課程，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之活動如下：

一、班會

各班每週一節，由該班導師指導，討論班級相關事宜。

二、聯課活動

包含各類社團活動、藝文活動及輔導活動；社團活動學生可依個人之興趣選擇學術性、康樂性、服務性或技藝性等各類社團，如管樂社、舞蹈社、電影社、童軍社、跆拳道等。藝文活動及輔導活動由學校统一安排全校或分科別、分年級、分班級實施。

三、團體活動

包括週會、專題講座、各項慶祝活動、學藝競賽、才藝競賽、技能競賽、成果發表等，由學校统一安排全校或分科別、分年級、分班級實施。

陸、選課方式

一、選課原則

- (一) 每位學生畢業總學分數最低需達 160 學分，否則無法畢業。
- (二) 活動科目不計算學分。
- (三) 部定必修與校定必修之課程須列入選課計畫。
- (四) 選修依學生生涯規劃係為升學或就業，配合自己的進路詳加考慮選擇。
- (五)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以 32 學分為原則(不含活動科目及重補修)，惟延修生與績優生不在此限。
- (六) 固定每週舉行之聯課活動、社團活動、教師指導時間不計學分，但得併計德行成績。
- (七) 學校開授之選修科目學分以學生最低選修學分的 1.2 倍，供學生自由選修。同一時段得開設超過原有班級數班數，並訂定開班人數上限 40 人，下限 15 人為原則。

二、如何辦理選修

(一) 辦理選修階段



(二) 辦理選修單位：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三) 問題與解答：教務處教學組、註冊組、實驗研究組、科主任、導師。

三、如何辦理加退選

(一) 辦理加退選階段



(二) 辦理加退選單位：教務處實研究組。

(三) 開課即不得辦理加退選課。

(四) 問題與解答：教務處教學組、註冊組、實驗研究組、科主任、導師。

四、如何辦理多元選修

(一) 宣導說明

(二) 學藝領取辦理書面通知單

(三) 線上選課(先選先上)

(四) 選課結果公告

(五) 學生簽名確認選課、導師簽名

(六) 編製選修點名單

柒、評量及成績處理方式(含補考、重補修規定)

總則

- 一、本校之學生評量辦法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成績。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則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學業成績評量辦法

- 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 二、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 三、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該表所列同一學年度各學期之課程類別相同、科目名稱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平均計算；另本項所指之科目學期學業成績，應以補考前未參與補考者或補考後有參與補考者之成績為限，不得與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之。又各科目學年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 四、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 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五)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五、各科目之成績評量比例：

- (一) 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非實習科目、體育、藝術領域科目)：
- (1) 評量方式及成績計算比例，分下列兩部份：
日常評量成績占 40%、定期評量成績占 60%
 - (2) 日常考查，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 (i) 口頭問答、口試、晤談
 - (ii) 習題練習、筆試、作文
 - (iii) 表演、實作、實驗、實踐
 - (iv) 閱讀報告、作業
 - (v) 自我評量、工作報告
 - (vi) 資料蒐集整理
 - (vii) 見習、參觀、鑑賞
 - (viii) 同儕互評、檔案評量
 - (ix) 其他
 - (3) 每一科目日常評量成績計算：以學期內日常評量之各項分數，教師自行取比例計算之。
 - (4) 每學期舉行三次定期評量(三年級第二學期兩次)。
 - (5) 每一科目定期評量成績計算：
 - (i) 科目有三次定期評量之比例為：
第一次定期評量佔 15%、第二次定期評量佔 15%、第三次定期評量佔 30%。
 - (ii) 科目有兩次定期評量之比例為：
第一次定期評量佔 30%、第二次定期評量佔 30%。
 - (6) 科目之日常評量、定期評量兩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成績及格者即授予學分。
- (二) 專業實習科目，評量方式及成績計算比例，分下列三部份：
- (1) 實習技能評量占 60%
 - (2) 職業道德評量占 30%
 - (3) 相關知識評量占 10%
 - (4) 科目之實習技能評量、職業道德評量、相關知識評量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成績及格者即授予學分。

- (三) 體育科目，評量方式及成績計算比例，分下列三部份：
- (1) 技能評量占 50%
 - (2) 日常評量占 30%
 - (3) 期末定期評量占 20%
 - (4) 科目之技能評量、日常評量、期末定期評量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成績及格者即授予學分。
- (四) 藝術領域科目(音樂、美術、藝術生活)：
- 評量方式及成績計算比例為日常評量與測驗合計占 100%。

六、 第四條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 (一) 一般學生：四十分。
- (二) 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 (1)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2)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三) 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學校定之。

七、 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 補考成績達第四條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 (二) 補考成績未達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八、 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九、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條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十、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如下：

- (一) 專班重修：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 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三) 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 十一、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四條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 十二、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重修：達第四條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 十三、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定期評量成績方式及計算如下：
 - (一) 無故缺考以零分計算。
 - (二) 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 (1) 准予補考：補考分數超過 60 分者，一律以 60 分計算，未達 60 分者以實得分數。
 - (2) 採其他方式評量：由任課教師採多元評量方式適當評之。
- 十四、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 十五、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定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 十六、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之學分抵免審查，由教務處教學組及各科教學研究會依課程綱要認定之。
- 十七、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八、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 十九、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

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 二十、學校辦理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 二十一、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 二十二、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上述之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導。
- 二十三、各學期(含寒暑假重補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學業成績。

重補修

- 一、重補修學分時間：
 - (一) 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應重修的科目於下學期學期中辦理為原則。
 - (二) 高一、高二、高三下學期應重修的科目於暑期中辦理為原則。
 - (三) 於上學期期中辦理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含上、下學期)之重補修。
- 二、重補修申請為 12 至 16 學分為原則。
- 三、重補修得跨類(科)、跨年級修讀，但以兩次為限。
- 四、開辦重補修之班級相關規定，依「學業成績評量辦法」之第十條為主。
- 五、重補修經費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開辦專班及自學輔導方式辦理補修時，得向學生收取學分費，每一學分為新台幣 240 元，實習課每學分 440 元(含每學分 200 材料費)。
 - (二)延修生繳交重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費繳交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 (三)原住民學生、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半公費學生、現役軍人子女、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
- 六、重補修之成績登錄如「學業成績評量辦法」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辦理。

延修

- 一、註冊選課日期：與學校註冊日期同。
- 二、缺曠課：由任課教師登錄缺課達上課時數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
- 三、成績處理：成績考查方式與一般學生相同，及格即授予學分。
- 四、生活管理：延修生來校時必須穿著校服，無課時間可免來校，由家長或監護人負責照顧及管理。
- 五、畢業證書核發：修滿畢業所修學分數時，即核發畢業證書。

德行評量

- 一、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
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作文字綜合評量。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作文字綜合評量。
 - (三) 獎懲紀錄。
 - (四) 出缺席紀錄。
 - (五) 具體建議：依上述項目作繼續升學、輔導轉學、留校查看或送學生事務會議(訓委會)討論等建議。
- 二、學生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之規定：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或特別獎勵。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或特別懲處。
-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前項獎勵及懲處之標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銷過作業，依本校「輔導學生改過遷善銷過辦法」辦理。
- 四、學生出缺席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分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
 - (二) 請假規定，依本校所定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三)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四) 遲到、早退、升旗集合、朝會無故缺席者，視同曠課 0.5 節；集(週)會無故不參加者，視同曠課 1 節。

- (五)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獎懲委員會)審議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及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若其決議為輔導轉學者，經校長核定後，應輔導其轉學。若學生在規定時限內不辦理手續，視同自動休學。
- (六) 學生之出缺席紀錄，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五、德行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各項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老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 (二) 下列同學於導師文字評量後，逕送學生事務會議(獎懲委員會)討論。
 - (1) 學期中獎懲紀錄相抵後達三大過(含)以上者。
 - (2) 經導師文字評量後，作留校查看、輔導轉學或送學生事務會議討論等具體建議者。
- (三) 未符合前項(一)至(二)款之同學則由導師文字評量後，作繼續升級等具體建議。
- (四) 符合本條第二款同學，經提學生事務會議(獎懲委員會)審議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及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若其決議為輔導轉學者，經校長核定後，應輔導其轉學。若學生在規定時限內不辦理手續，視同自動休學。

六、學期中(末)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乃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記小過以上處分時應輔導轉學，若學生不接受輔導轉學，在規定時限內不辦理手續，視同自動休學。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會議(獎懲委員會)為撤銷、延長或輔導轉學處分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七、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准用本辦法辦理。

八、學生在校期間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滿三大過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九、學生對德行評量或獎懲處分，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評議。

重補修規定及流程

- 一、不及格之所有科目可申請重修。
- 二、他校轉入、轉科之學生應補修學分。
- 三、申請流程：

流 程		項 目	負責人員	備註
辦 理 重 補 修	一.上網申請	上網勾選重補修科目	學生	參閱「拾參、線上 相關操作步驟」
	二.審核重補修申請單	審核重補修申請單並發放 申請繳費三聯單	實研組	
	三.繳費	1. 家長簽章 2. 持三聯單至出納組繳費	學生、家長 及出納組	第三聯學生自存
	四.編班	編班後由教學組聘請任課 教師。	實研組 教學組	
	五.公告重補修名單	公告於本校網站	實研組	

- 四、他校轉入、轉科之學生於申請期間，逕至實研組辦理重補修申請。
- 五、應於重補修申請規定期間完成申請及繳費手續，已申請但未繳費視同放棄重補修申請資格。

捌、轉學、轉科、及休學、復學、退學規定

總 則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訂定之。
- 二、轉學得公告轉學或申請轉學。
- 三、轉科得公告轉科或申請轉科，經試驗或審核後辦理。
- 四、學生非必要時不宜辦理休學，應輔導其轉學，如必要辦理休學，應依規定辦理。
- 五、學校應依「高中、高職、五專互轉抵足科目學分及抵免修課處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

轉學、轉科

- 一、各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冊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外，其他各學期得公告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於開學前辦理。但三年級學生，具有下列原因之一者，得於下學期申請轉學：
 - (一)因家長調職、家庭全部遷移，具有證明文件者。
 - (二)因故退學必須改變環境且經志願學校認可者。
 - (三)新近一年內自省外來臺持有入境證件及規定學歷證件者。
- 二、高中(職)、綜合高中、完全中學及五專前三年等學校肄業學生，得相互轉學。轉學生需依學年學分制訂定「高中、高職、五專互轉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辦理資格審核、科目學分抵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告轉學或申請轉學均需依名額、時限等規定辦理。並輔導其參加不及格科目、未修科目、不足學分之重補修，不及格學分太多，重補修有困難者，應輔導其轉入後降級重讀。
 - (二)一年級重讀生，可申請轉學他校一年級就讀。如有本要點第六條所列各項原因之一必須轉學，並持有轉學證明文件而未能及時參加學校公告招收轉學考試者，在規定時限內仍有缺額時，可受理時申請轉學。
 - (三)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休學、退學，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出具申請書或親自到校申請發給轉、休學、修業證明書，學校不得拒絕。

(四) 休學生如因故或家庭遷移，可向原就讀學校申請修業證明書，辦理轉學。

(五) 不同學制之學生轉學，須組成審查委員，依學年學分制精神審核科目學分之抵免或職業性向輔導。

三、校內轉科除新生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另依規定辦理，及第三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外，各科在修業年限內得互轉，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

四、儘量避免學期中途處分學生退學。如經學務會議通過必須處分學生離開學校且逾學期三分之一以上，基於愛護學生立場，應輔導學生至同性質、同科別有缺額之學校借讀(以當學期為限)，讀完該學期後，由原學校發給修業或轉學證明書。

休學、復學、退學

一、學生因特殊原因可由學生家長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休學一學年，必要時可向學校申請延長一學年(休學至多兩學年)，學校應核發給休學證明書。

二、學生休學期間，徵召、服役，應檢同徵集令影印本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學校並應專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服役期滿應於一年內檢同退伍令及休學證明書向原學校申請復學，逾期以自動退學論。

三、休學期滿之學生持休學證明書向原肄業學校申請復學，學校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組)別就讀。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各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就讀。

四、休學生如有必要，可向學校申請提前復學，視為正式復學生，該學期學生如選擇重讀所有科目，其成績計算以較優者作為科目學分成績。如屆兵役年齡，仍可辦理緩徵，如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後而提前復學者，不得辦理緩徵。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 入學或轉學資格未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准者。

(二) 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學生同時在兩校註冊入學者。

(四)因故申請退學者。

六、學生因故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

七、學生凡有異動者，應將事實換記於學籍表內。

八、對偽造學歷證件而被勒令退學之學生，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

【備註】休、復、重讀之相關規定

(1)休學之學期定義，以申請之日期為準。

(2)每年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辦理休學者屬第一學期休學。復學之時間點為原年級之第一學期(8月30日開學)或原年級之第二學期(2月10日開學)提前復學。

(3)每年2月1日至7月31日辦理休學者屬第二學期休學、復學之時間點為原年級之第二學期(2月10日開學)或原年級之第一學期(8月30日開學)提前復學。

(4)決定重讀之學生均需於原年級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轉校、轉科學生抵免學分

一、抵免對象：

(一)轉學生。

(二)轉科生。

(三)曾於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專科學校肄業重考入一年級新生。

二、轉學生轉入二年級，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轉入科別一年級最高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科一、二年級最高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三、學生曾於高級中等學校肄業重考入一年級新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至少需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其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抵免學分總數達就讀科一年級科目5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

(二)抵免學分總數達就讀一、二年級科目 100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

(三)提高編級者其所抵免學分數，除需符合前列各年級標準外，且專業科目抵免學分數亦需符合各科之審查標準。

(四)凡未獲准提高編級者，而其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限修學分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修習高年級必修科目。

四、各科目修習學分之認定係以轉學(科)後之學校課程規定學分為主。

五、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六、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七、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數不同者，應依轉學(科)後之學校所規定學分登錄。不足之學分，得補修該科目，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

八、轉學(科)生原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非所轉入學校(科)之必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

九、轉學(科)生抵免科目學分之成績採計，以其原實得分數登錄。

十、轉學(科)生在轉入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十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新課程核算，不足之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之。

十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規定重(補)修：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補修。

(二)舊課程為選修科目，新課程調為必修科目者，仍應補修。

十三、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得免修。

十四、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成績證明文件，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辦理。

十五、轉學生報到註冊後，由學校通知統一辦理抵免之日期與作業流程。

十六、轉科學生應於轉科名單核定公告日起壹週內，自行至轉入科系申請。

- 十七、 審核抵免學分，所需表格資料，由註冊組送各科備用。
- 十八、 科目學分之抵免審核，共同科目(含體育、軍訓)須經由教學組長認可簽章。專業科目經科主任簽章始為有效。完成以上程序後，將抵免學分申請表送至註冊組登錄及存查，學生並得自行影印存參。
- 十九、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十、 轉科學生經依規定審定列計抵免學分後，繼續使用原歷年成績表，並於成績表內分別註記，不予列計學分之科目及學分數。亦於成績表內註記。
- 二十一、 轉學生及一年級新生經核定抵免之科目學分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考入年級前各學年，但考入一年級且未提高編級，則仍登錄於第一學年，其成績欄均僅註記「抵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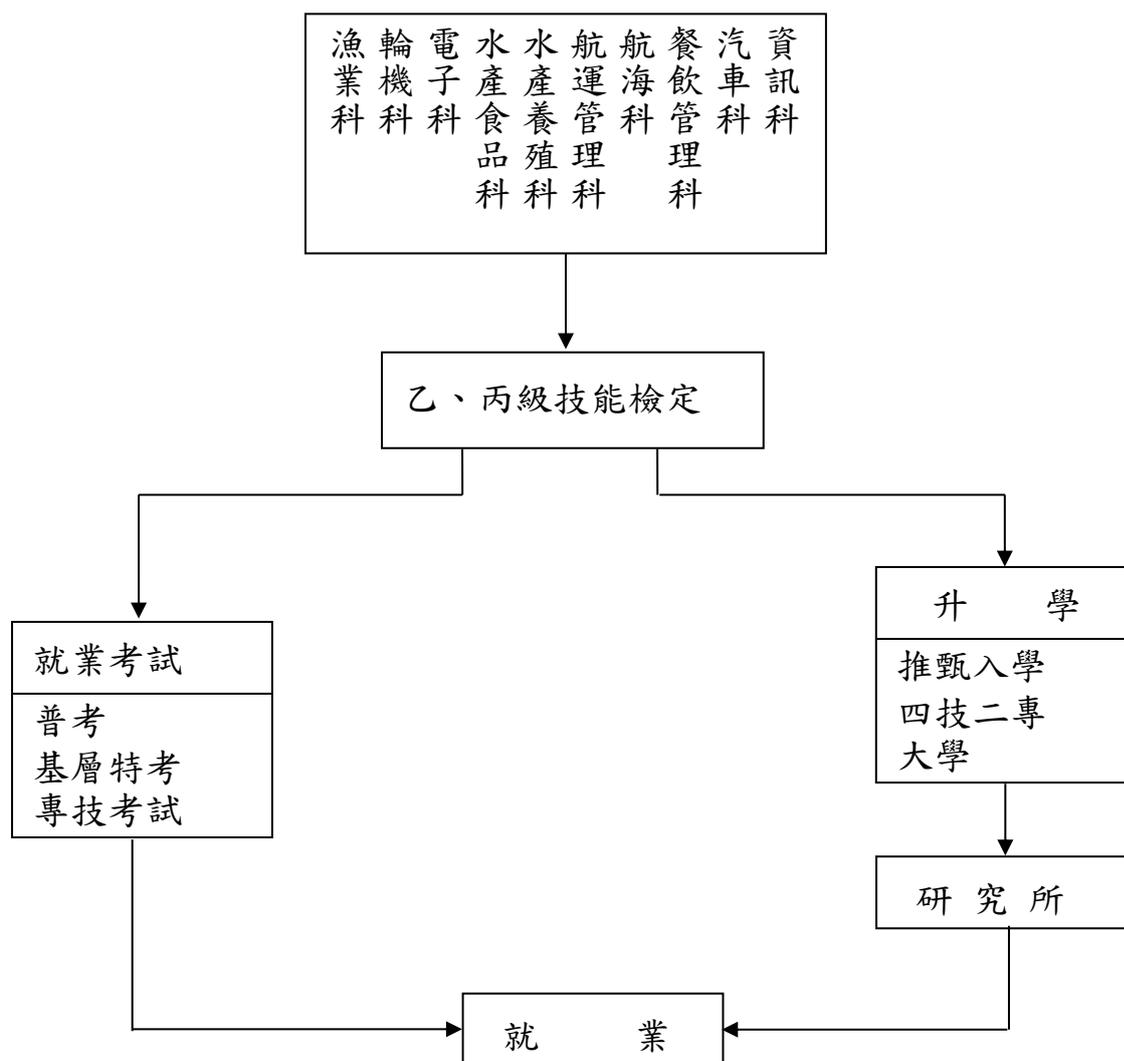
玖、升學與就業

由於學生家長經濟提昇及子女數減少，對孩子的期望高；技職教育進修管道日漸暢通，以及企業界雇主對新進員工應備素養的提高，教育部為因應整個社會變革與需求，推動職校新課程實施，其教育目標非以培養就業人力為唯一目標，而是兼顧學生畢業後能繼續進修的升學意願。

為配合國家政策及迎接證照社會來臨，本校鼓勵學生參加在校生專案乙、丙級技能檢定，及校外職訓中心開辦乙級技能檢定，並積極申請設立合格術科測驗場地，以嘉惠學生，達成每位學生至少擁有一張技術證照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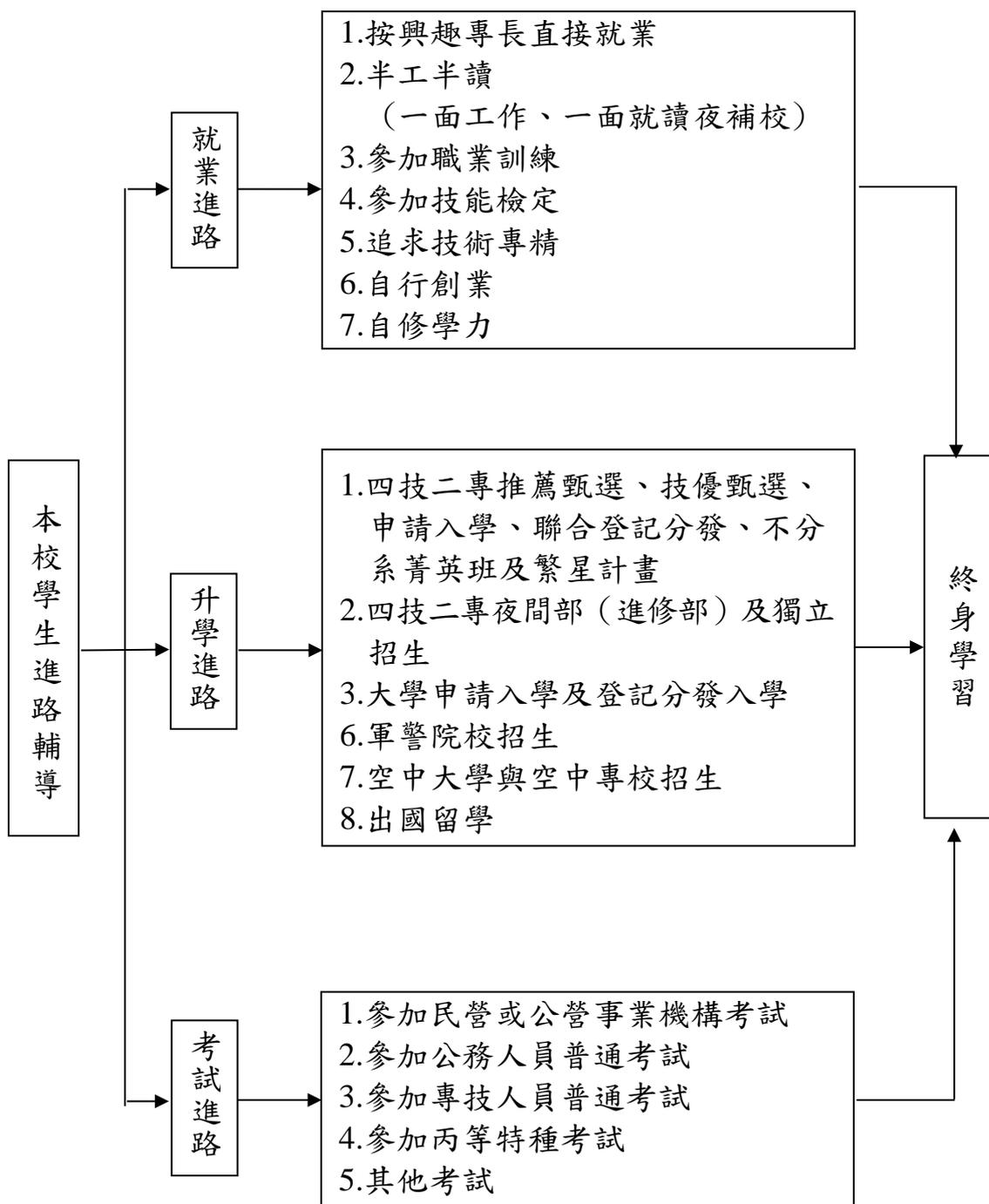
本校學生升學就業相關說明如下：

學生升學就業流程圖



拾、各科別學生進路

學生進路輔導流程圖



拾壹、修課輔導

各學期選課時，注意選修課程部份，可就該學期各領域所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要注意不能盲目選擇，應配合自己的進路詳加考慮。

至於選課方式，除了高一上學期外，其餘各學期均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實施。學校將先公佈次一學期開課表，並透過各種說明會以及個別指導，輔導同學選課。有關選課輔導的項目、人員、時間以及資源查詢等，請見下列說明。

一、輔導項目

(一) 生活輔導

1. 常規與定向輔導。
2. 辦理學生生活及特殊行為問題之調查與處理。
3. 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處理人際關係及培養適應社會之能力。
4. 實施個別輔導，以瞭解並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5. 著重人格教育，輔導學生建立積極的人生觀。
6. 重視特殊學生輔導。

(二) 學習輔導

1. 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養成良好的學習方法和習慣。
2. 協助學生培養學習興趣，建立適當的抱負水準。
3. 實施學習困難調查與輔導。
4. 協助學生養成運用圖書設備，蒐集資料及自學能力。
5. 實施心理與教育測驗，以作為學習輔導的依據。
6. 協助學生了解自身知識和技能上的弱點，並設法謀求補救。
7. 發現低成就學生，並實施診斷和補救教學。
8. 對學習成就優異且有意再進修之學生，實施升學輔導。
9. 分析研究學生成就，發掘學生特殊才能，以為因材施教之依據。
10. 其他有關學習輔導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三) 學習輔導

1. 新生訓練實施定向輔導，介紹高、國中教育之差異，高職畢業生之進路發展以及入學管道多元化之概念。

2. 實施學業性向測驗，興趣測驗、人格測驗，提供客觀之評量資料以協助學生了解自己。
3. 蒐集相關升學、職業等資訊，加強學生對職業世界之認識作為生涯規劃之參考。
4. 實施選課適應調查，對適應欠佳學生進行座談及個別輔導。
5. 辦理家長座談會，藉親師溝通之機會，讓家長了解有關子女之生涯發展的各項因素，俾協助子女選擇最適合個人能力與興趣之學程，以利未來發展。

(四) 生涯規劃輔導

1. 實施各項測驗，以了解個人能力、性向、興趣及價值觀。
2. 幫助學生認識所開設的各類課程。
3. 提供生涯試探機會及各項生涯資料。
4. 提供選課手冊、選擇計劃表，供學生選課規劃。
5. 幫助學生對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二者對將來進路的影響有所瞭解。

(五) 就業輔導

1. 宣導正確職業觀念與職業道德。
2. 協助學生認識工作世界及未來發展。
3. 調查學生升學或就業意願。
4. 協助學生做好就業準備。
5. 開拓就業機會。

(六) 升學輔導：

1. 加強基礎學科之輔導，參加升學考試。
2. 配合推薦甄選入學四技二專(含離島保送)，輔導參加相關系組之甄選。
3. 輔導參加四技二專入學考試。
4. 舉辦各種面試技巧、自傳寫作等相關座談會，加強學生參加各項升學管道之競爭能力。

二、輔導人員

全校每位老師都有輔導學生的責任，當同學們在修課上有任何困難時，可以向任課老師、導師、科主任或相關科目之老師請求輔導，或者到輔導室向輔導老師反應問題、表達需要。輔導室彙整同學們的需求，即召開輔導協商會議，為同學們解惑。下列輔導人員之安排，供同學們參考：

輔導項目	輔導人員
課業問題	任課老師、相關科目老師、輔導室老師
選課問題	導師、各科主任、教務處實研組、輔導室老師
重補修問題	導師、各科主任、教務處實研組、輔導室老師
生活適應問題	導師、輔導教官、輔導室老師
成績處理問題	教務處註冊組

三、輔導時間

- (一)高一新生定向輔導。
- (二)各種親師懇談會及座談會。
- (三)個別輔導可利用空堂、自習、課餘時間進行。
- (四)隨時以電話方式與學生、家長取得溝通連繫方式。
- (五)設立輔導信箱 E-mail 隨時在網路上協助學生解決疑惑。

四、查詢資源

除了查閱本校選課宣導手冊及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 (一)必修及選修科目：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 (二)課程規劃：各科主任、任課老師。
- (三)選課規劃：教務處、輔導老師、科主任、導師、任課老師。
- (四)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老師。
- (五)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老師。
- (六)科系簡介資料：科主任。
- (七)查詢參考資料：課程手冊。

拾貳、問與答

一、 何為學年學分制？

答：學年制：規定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多五年。

學分制：依部定學分和校訂學分之必修及選修，修滿其規定之學分即可畢業。

二、 課程的學分數如何計算？

答：1. 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2. 活動科目不計學分。(班週會、社團活動)

三、 畢業條件為何？

答：1.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

2. 部定必修科目至少 85%以上及格。

3.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4. 實習(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5.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四、 每學期的修課學分數有無限制？

答：一般生(非績優生、重讀生、延修生)除活動科目外，高一、高二、高三每學期應修 32 學分為原則。

五、 何謂必修科目？

答：教育部依各職業類科必須具備之人文素養及專業知識所開設的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及本校各科依特色所制定學生必須修習的科目，稱為必修科目。

六、 何謂選修科目？

答：由學校針對各校特色及學生需求開設，供學生選讀的科目，稱為選修科目。

七、 學年學分制是否不再有留級？

答：學年學分制沒有留級的名稱，但當學生學年各科目不及格學分數超過該年應修學分數的 1/2 時，學生得重讀該年級或辦理轉學。

八、 一般學科成績如何考查？

答：期中考試二次，每次佔 15%(1 學分科目期中考試一次，佔 30%)，期末考試佔 30%，日常考查佔 40%，日常考查以作業、報告、學習態度、出缺席、平時測驗為主。

九、 減免學雜費學生重(補)修時，是否免繳學分費？

答：學雜費減免以一次為限，重(補)修時應依規定自行繳交學分費。

十、 同一科目是否可以重複重修？可以跨類(科)重修嗎？

答：可以跨類(科)，但重修以二次為限。

十一、 升讀至三年級卻無法畢業時應如何處理？

答：在規定的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畢業學分，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不得逾五年。(含

重讀、延修、不含休學)五年仍未修足，發給修業證書。

十二、延修生有何規定？

- 答：1. 與當學期開學註冊日同日辦理註冊選課。
2. 缺課達上課時數 1/3 時，該科以零分計算，並且不給予學分。
3. 上學期間，各項行為應遵守學校相關規定。

十三、轉學(科)生學分如何抵免？

答：轉學(科)生在轉入後，應至註冊組辦理科目學分抵免手續，未修讀之必修科目，應辦理重(補)修，凡應補修專業科目學分在三十學分以上時，得降低編級。

十四、學長告訴我們，每位學生都必須考技術士證照，請問擁有這些證照有什麼用途？

- 答：學校基於輔導的立場，希望學生在畢業前皆能至少擁有一張技術士證照，原因如下：
1. 取得某一職類證照，代表具有該職類技能水準，並能勝任這行業某等級（甲、乙、丙級）之工作。另外，目前已有行業徵才時，對擁有證照者優先錄取。
 2. 三年級同學如欲報考乙級證照，必須先取得丙級證照資格。
 3. 報考四技二專院校，大多數學校皆作為加分要項。
 4. 配合國家政策，迎接證照時代的來臨。

十五、重補修的辦法為何？

- 答：1. 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應重修的科目於下學期學期中辦理為原則。
2. 高一、高二、高三下學期應重修的科目於暑期中辦理為原則。
3. 於上學期期中辦理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含上、下學期)之重補修。
4. 重補修申請為 12 至 16 學分為原則。
5. 重補修得跨類(科)、跨年級修讀，但以兩次為限。
6. 重補修經費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開辦專班及自學輔導方式辦理補修時，得向學生收取學分費，每一學分為新台幣 240 元，實習課每學分 440 元(含每學分 200 材料費)。
(二) 延修生繳交重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費繳交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三) 原住民學生、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半公費學生、現役軍人子女、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
7. 重補修之成績登錄如「學業成績評量辦法」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辦理。

拾參、線上相關操作方法及步驟

一、本校重補修線上申請步驟：

步驟 1. 進入本校首頁。(http://www.phmhs.phc.edu.tw)

步驟 2. 由上排之標籤頁「行政電腦化」裡，點選「重補修申請」。

步驟 3. 輸入「帳號」及「密碼」

(帳號為學號、密碼為身份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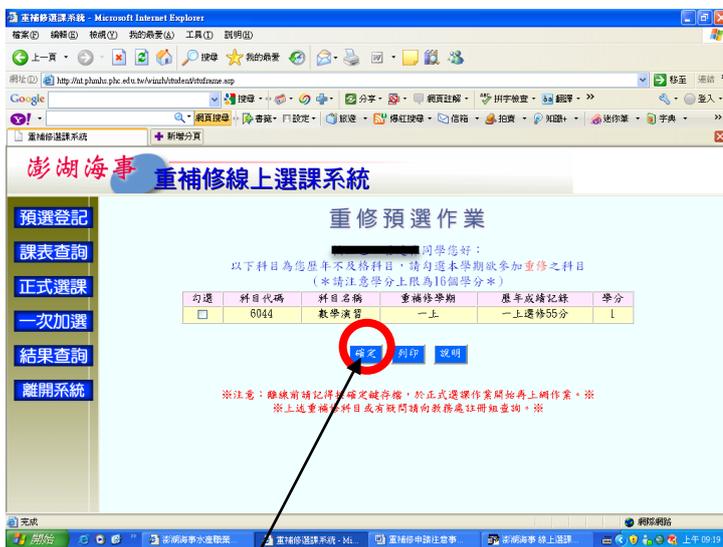
步驟 4. 請點選左上方“預選登記”，即可知個人不及格科目。

步驟 5. 勾選欲重補修之科目

步驟 6. 按所有不及格科目最下方之“確定”鈕（如圖一所示），之後再次按確定（如圖二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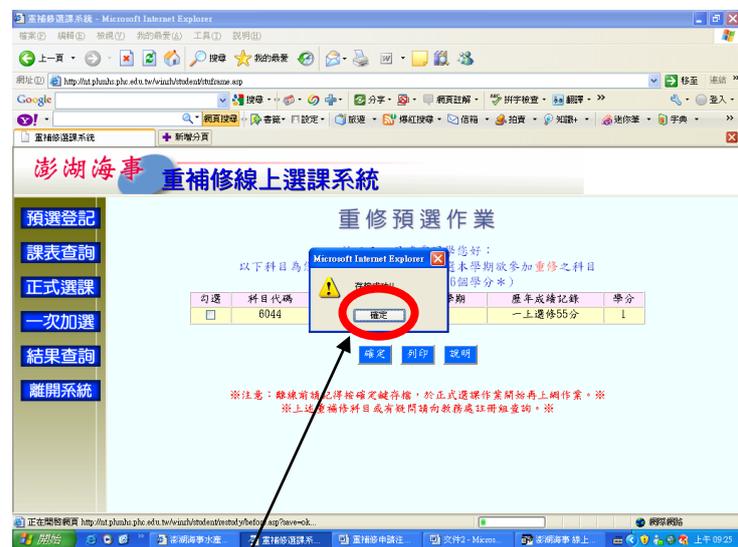
步驟 7. 所有動作完成後才可以按左下方之“離開系統”鈕，登出。

● 步驟 6 一定要完成兩次確定電腦才會有儲存所勾選之資料。 ●



請按確定

圖一



請按確定

圖二

註：若想重選，可由“步驟 1”重新依序操作即可。（需在申請日期內完成）

二、澎湖海事線上成績查詢系統操作說明

如欲查詢學生成績，請依以下步驟說明上網查詢，如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06-9261101-221。

一、登入澎湖海事職校首頁(<http://www.phmhs.phc.edu.tw/>) → 至行政電腦化 → 點選線上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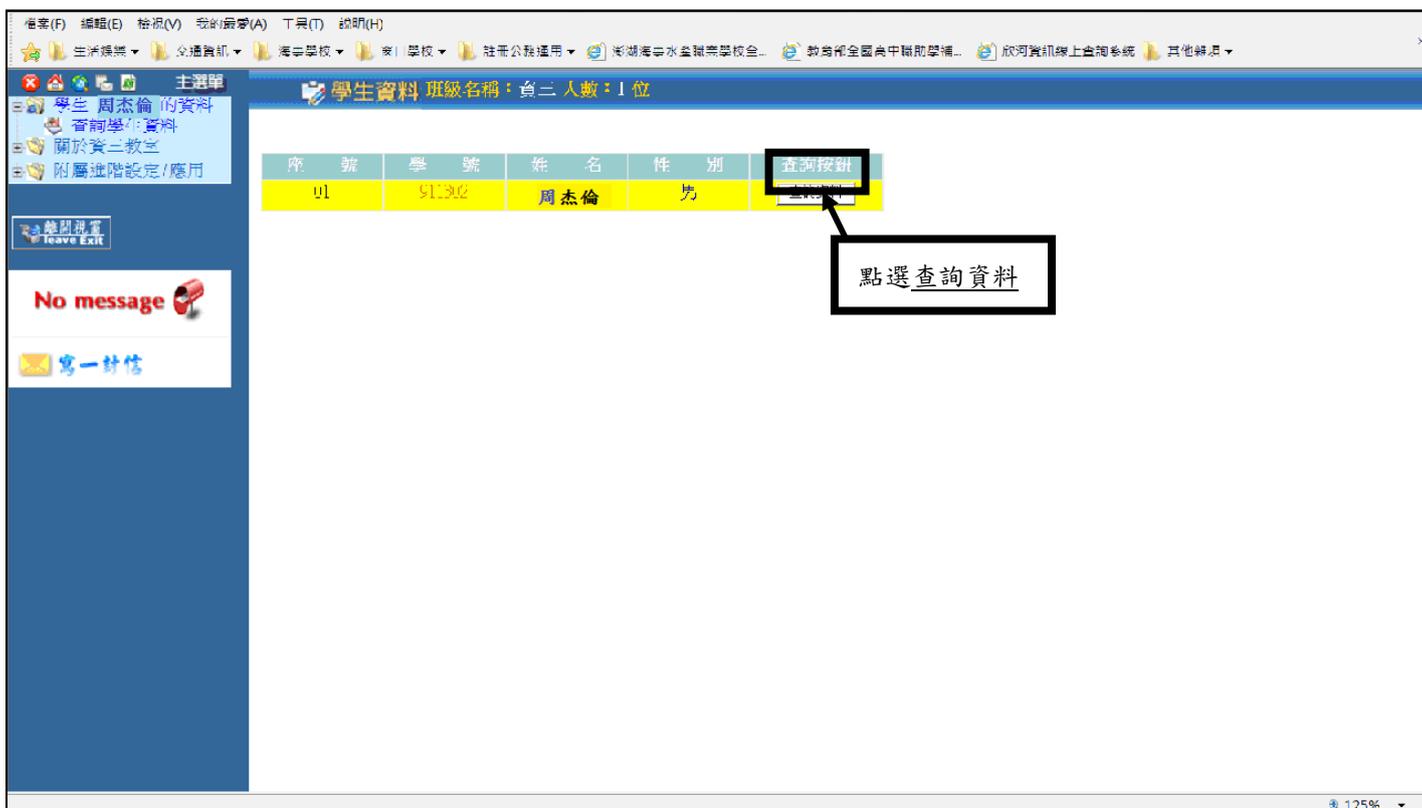
二、於使用者登入欄位勾選學生/家長 → 於下方欄位分別填入學生學號及身分證號 → 點選 **LOGIN** 登入線上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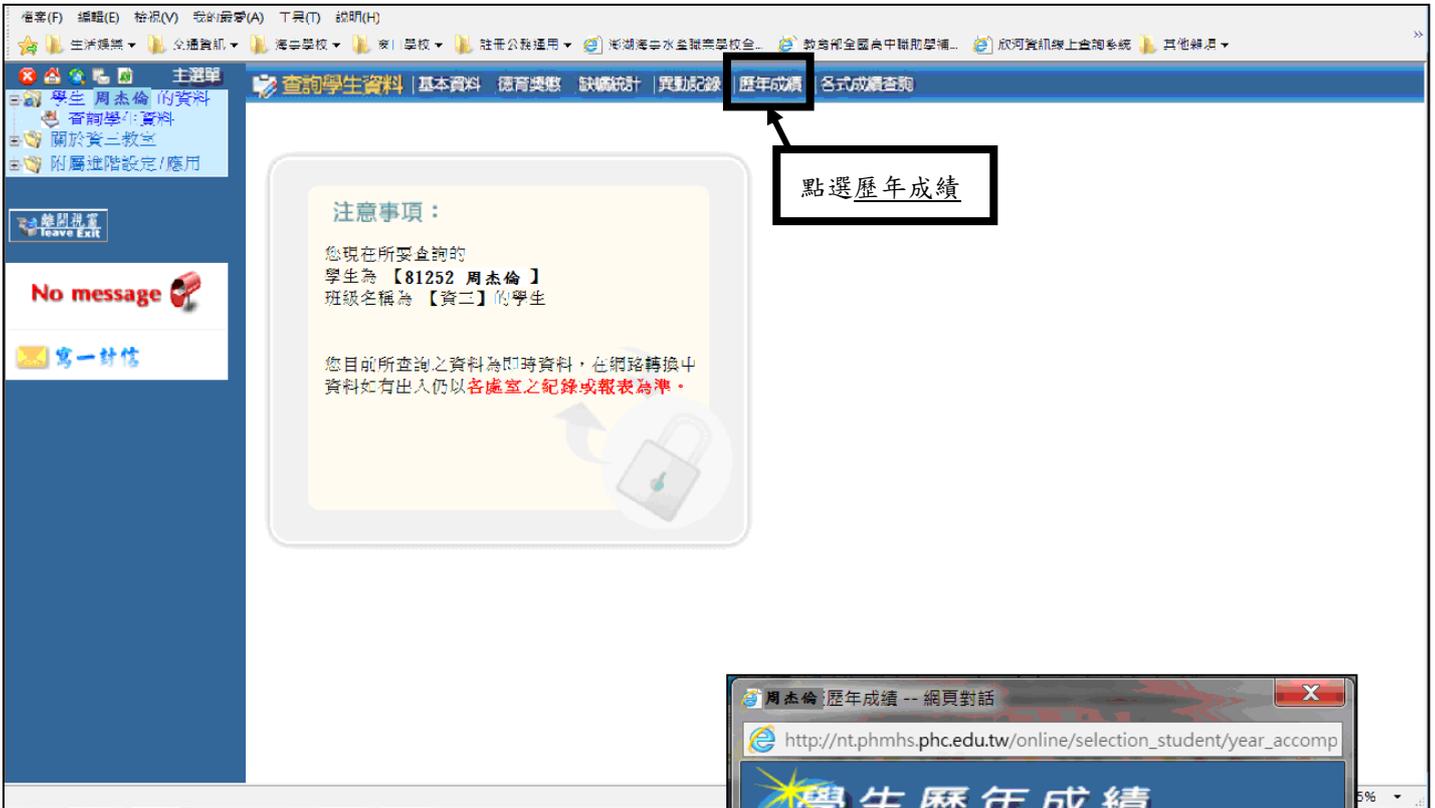
三、登入後即會看到下方頁面→ 於左上選單點選查詢學生資料。



四、中間頁面會出現學生資料→點選查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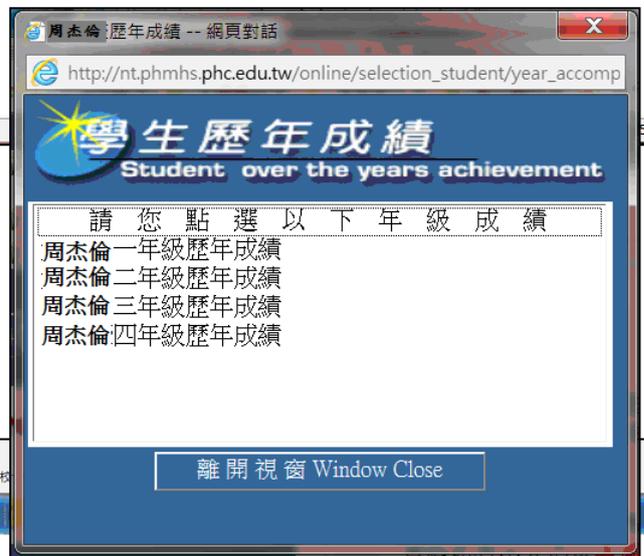


五、中間頁面會出現以下畫面→點選上方選單之**歷年成績**(可查詢學生之歷年成績)。



六、點選**歷年成績**後會出現如右之對話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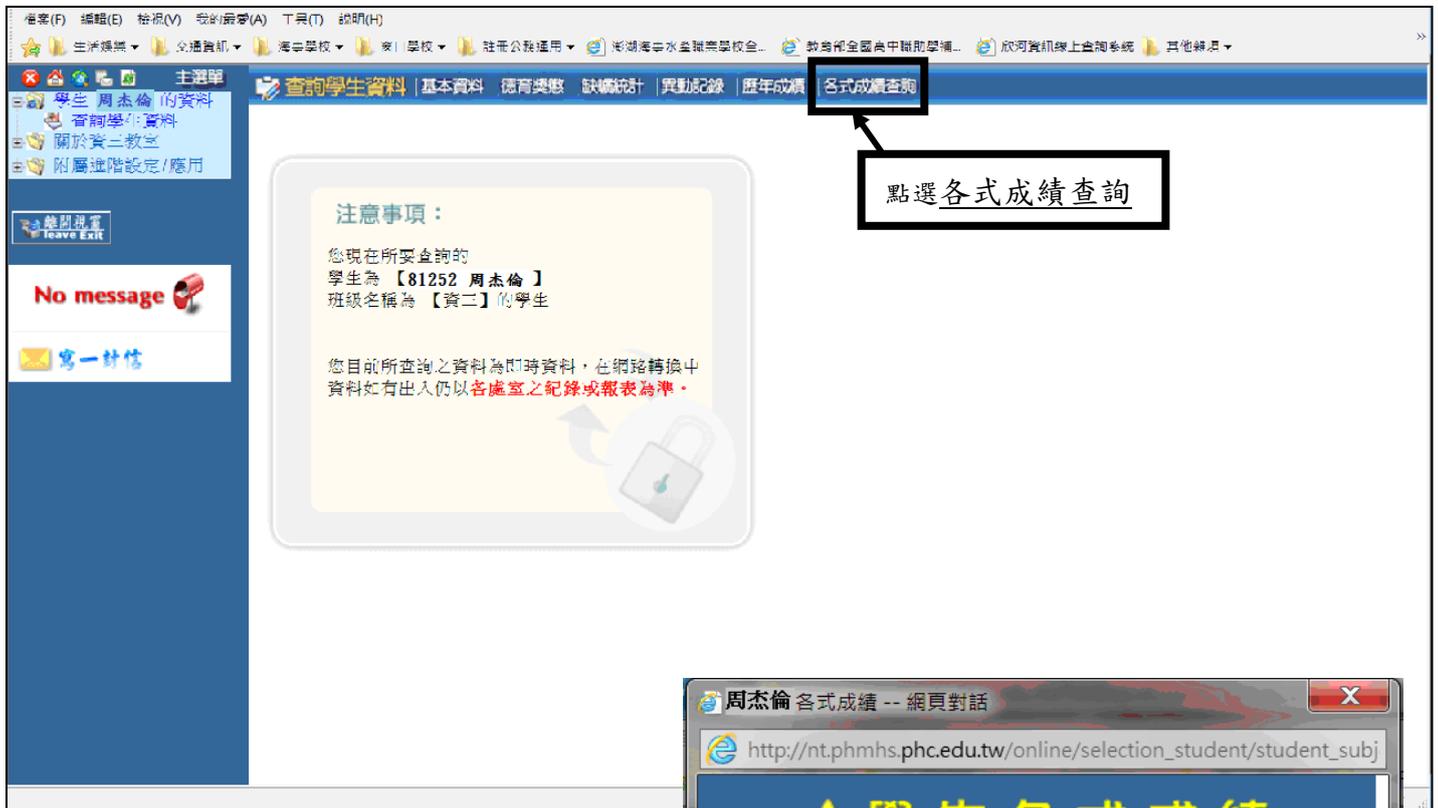
- 點選欲查詢之年級
- 即可查詢到如下頁面之成績資訊。



周杰倫 | 一年級歷年成績總表

科目	99 學年度上學期			99 學年度下學期			99 學年度 成績
	必選 必修	學分	成績	必選 必修	學分	成績	
國文 I	必修	4	68	必修			
國文 II	必修			必修	4	67	
歷史	必修	2	81	必修			
地理	必修			必修	2	86	
公民與社會	必修	2	78	必修			
英文 I	必修	2	78	必修			
英文 II	必修			必修	2	69	
電子應用英語會話	必修	1	78	必修	1	69	
數學 I	必修	4	61	必修			
數學 II	必修			必修	4	60	
基礎物理	必修	2	82	必修			
基礎化學	必修			必修	1	60	
基礎生物	必修			必修	1	74	
實用物理	必修			必修	2	80	
計算機概論	必修	2	63	必修			
生涯規劃	必修			必修	2	88	
基本電學 I	必修	3	64	必修			
基本電學 II	必修			必修	3	31	
基本電學實習 I	必修	3	79	必修			
基本電學實習 II	必修			必修	3	60	
基礎軟體實習	必修	3	60	必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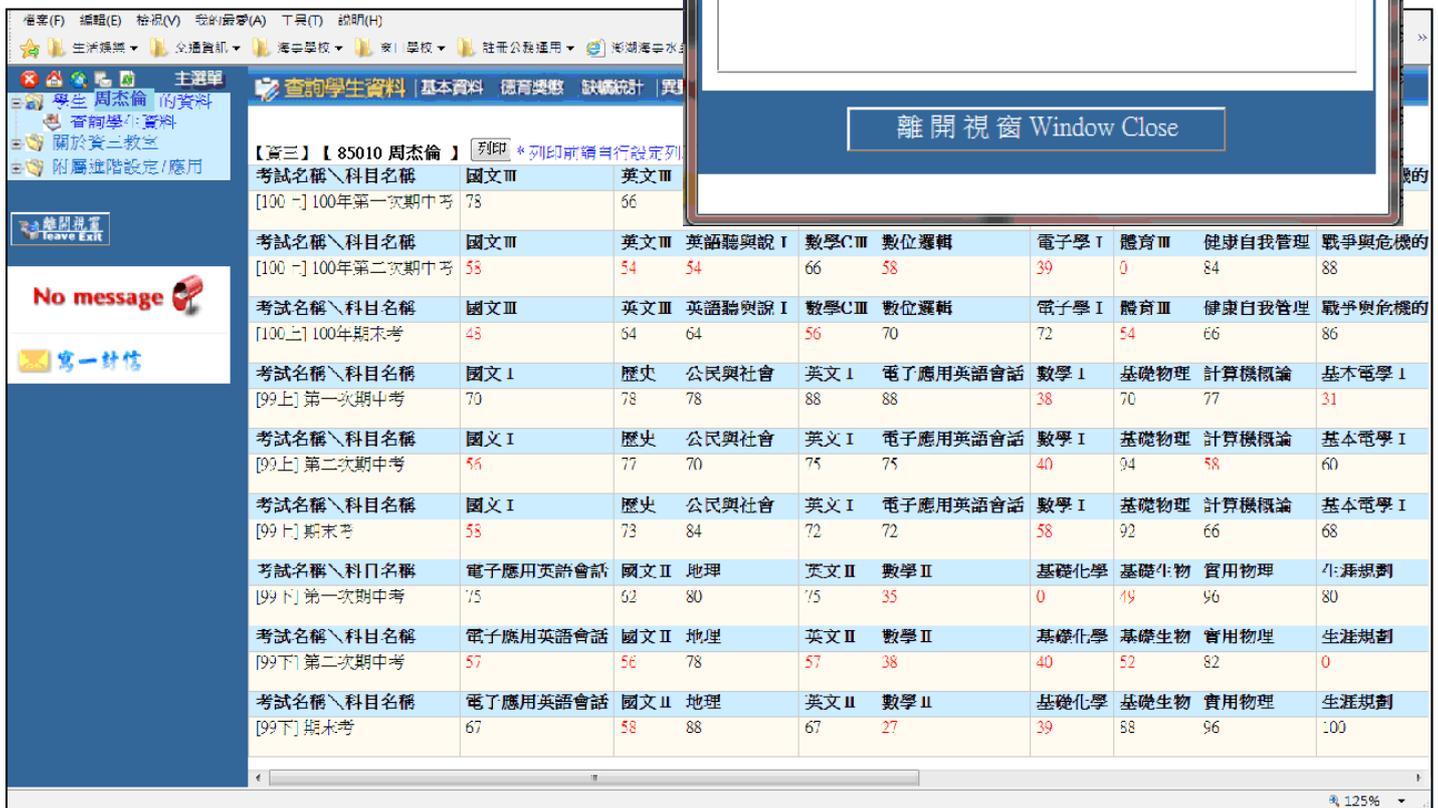
七、回至查詢資料頁面→點選上方選單之各式成績查詢(可查詢學生之每次月考成績)。



八、點選各式成績查詢後會出現如右之對話框

→點選欲查詢之項目

→即可查詢到如下頁面之成績資訊。



拾肆、畢業條件自評附表

一、畢業學分估算表

學期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三學年 部定學 分總計	三學年 校訂學 分總計
	部 定	校 訂												
一般 科目														
專業 科目														
實習 科目														
小計														
總得學分														

註：請參閱入學年度之課程手冊，確認各科目應為部定學分或校訂學分。

二、畢業條件自我分析

已達標準請打勾	畢業條件
	部定必修科目及格率達 85%(請參閱各科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共_____學分×85%=_____學分→此為應達標準。
	實習科目及格 30 學分以上。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研修 80 學分以上。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及格 60 學分以上。
	畢業總學分達 160 學分。
	修業年限【5 年內】符合規定者。
	各學年德行獎懲紀錄功過相抵未滿三大過者。
	愛校服務【週輔】完成。